

封面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本基金」係指「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二、基金種類：傘型債券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分為：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3)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分為：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個受益權單位。

九、基金保證機構：本基金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事項：

(一) 本基金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各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各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各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於到期屆滿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信託契約即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各子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非為保本或護本型投資策略，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各子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可能有超逾基金到期日之情形，故基金到期時，未到期債券可能有價格高於或低於面值之風險。

(三) 本基金各子基金設有提前結算機制，說明如下：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設有 3 次提前結算機會，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報酬率達到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時(分別為本子基金屆滿 3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 18%，或屆滿 4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 24%，或屆滿 5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 30%)，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詳細說明如下：

1. 啟動標準：以本子基金成立日至屆滿 3 年、4 年或 5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提前結算日）之報酬率達到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標準，例如若基金於 2019 年 8 月 5 日成立，則屆滿 3 年之報酬率計算應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淨值為基準，計算成立日淨值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淨值之總報酬率，且淨值計算至小數點 4 位，亦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

總報酬率達到（含）18.00%時，本子基金即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屆滿4年或5年均依此標準類推。

- 2.計價基準：由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目標報酬率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亦即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達到上述所訂目標報酬率時，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結算機制，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設定目標報酬率。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報酬率。
- 3.本子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子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子基金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總報酬低於目標報酬，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子基金並非保證3年獲利18%、4年獲利24%、5年獲利30%。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設有3次提前結算機會，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達到所設定之目標淨值時（分別為本子基金屆滿3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或屆滿4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或屆滿5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詳細說明如下：

- 1.啟動標準：以本子基金成立日至屆滿3年、4年或5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標準，例如若基金於2019年8月5日成立，則屆滿3年時應以2022年8月31日之淨值為基準，且淨值應計算至小數點4位，亦即2022年8月31日之淨值高於（含）10.0000時，本子基金即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屆滿4年或5年均依此標準類推。
- 2.計價基準：由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目標淨值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亦即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達到上述所訂目標時，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結算機制，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設定淨值目標。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淨值。
- 3.本子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子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子基金所設定之目標淨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總報酬低於依據目標淨

值所計算之報酬，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子基金並非保證屆滿 3 年、4 年或 5 年時之淨值高於 10 元。

- (四)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 90 日後始開放買回，投資人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未到期前買回者，將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惟提前買回之基金淨值可能低於發行價格。投資人提前買回除應負擔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外，另將被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則不收取買回費)。
- (五) 本基金各子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各子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六) 本基金各子基金於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 3 個月內，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七) 本基金各子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淨資產價值 15% 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八) 本基金各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各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九) 本基金各子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

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十)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有配息之子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 1 年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十一)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 (十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十三) 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本基金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所發行之證券，故較需承受較多風險，新興市場的市況亦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及交易制度變動等風險受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5 頁至第 38 頁及第 43 頁至第 50 頁。
- (十四)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 8758-6688

傳真：(02) 8780-8085

網址：<http://www.eastspring.com.tw>

發言人：黃慧敏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758-6688

e-mail：cherrie.s.hung@eastspring.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話：(02)2508-2288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88-1111

網址：<http://www.hsbc.com>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瑞萬通博資產管理公司)

地址：Gotthardstrasse 43, CH-8002 Zurich, Switzerland

電話：+(41)58 283 70 28

網址：www.vontobel.com/INT/DE/HOME

受託管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簽證機構。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受益憑證事務。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備置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理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來電索取。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九、買回受益憑證】及【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機構申訴。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9
一、基金簡介	9
二、基金之性質	26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26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9
五、基金投資	32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43
七、收益分配	50
八、申購受益憑證	53
九、買回受益憑證	56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9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63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66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7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7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7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7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68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8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8
七、基金之資產	68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0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1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1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1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1
十三、收益分配	72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72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2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74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4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75
十九、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76
二十、基金之清算	76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	77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	77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	77
二十四、信託契約之修訂	77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9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0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7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分為：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3)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分為：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3)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各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個受益權單位。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外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個受益權單位。

-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人民幣壹拾元；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成立條件

1. 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2. 本基金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民國○年○月○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各子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所列標的。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含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美國、歐盟國家與歐元區及英國。 上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包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哥拉、安巴、阿根廷、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貝南、不丹、玻利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波札那、巴西、汶萊、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蒲隆地、柬埔寨、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葛摩、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吉布地、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赤道幾內亞、厄利垂亞、衣索比亞、斐濟、加彭、甘比亞、喬治亞、迦納、格瑞那達、瓜地馬拉、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蓋亞那、海地、宏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伊拉克、以色列、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吉里巴斯、南韓、科索沃、科威特、吉爾吉斯、寮國、拉脫維亞、黎巴嫩、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立陶宛、馬其頓、澳門、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來西亞、馬爾地夫、馬利、馬紹爾群島、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蒙古、蒙特內哥羅、摩洛哥、莫三比克、緬甸、納米比亞、尼泊爾、尼加拉瓜、尼日、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巴布亞紐幾內亞、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盧安達、美屬薩摩亞、薩摩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塞爾維亞、塞席爾、獅子山、新加坡、斯洛伐克、索羅門群島、索馬利亞、南非、南蘇丹、斯里蘭卡、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蘇丹、蘇利南、史瓦帝尼、敘利亞、中華民國、塔吉克、坦尚尼亞、泰國、東帝汶、多哥、東
----------	---

	加、千里達、突尼西亞、土耳其、土庫曼、吐瓦魯、烏干達、烏克蘭、阿聯、烏拉圭、烏茲別克、萬那杜、委內瑞拉、越南、巴勒斯坦、葉門、尚比亞、辛巴威
--	--

1.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詳如下列【（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1.原則上，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各子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各子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下稱「新興市場投資比例」）。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之新興市場或發展中經濟體、世界銀行(World Bank)所計算之所得分類被定義為低度所得(Lower Income)或中度所得(Middle Income，包括 Lower Middle Income 及 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或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公債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或新興市場當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之成分國家。判別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之依據為 Bloomberg 資訊系統，以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為限。本基金各子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基於上述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之定義或因上述指數成分國家有異動，致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新興市場投資比例；若因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致違反新興市場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新興市場投資比例之限制；本基金各子基金於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上開新興市場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

十。

- (3) 本基金各子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上開第 2 點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4) 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各子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6)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 (d) 前述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公債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b)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3.俟前第 2 款第(2)、(3)、(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上開第(九)項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其他基本投資方針

1.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

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3.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5.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投資策略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 原則上，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類主權債券，投

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主，但年限保留些許彈性，原則上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基金契約存續期間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

2. 本子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為瑞萬通博資產管理公司(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下稱Vontobel)，Vontobel注重價值面的投資哲學，整合集團研究資源，觀察總體經濟情勢並衡量利率及投資國家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後，選擇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做出最適當之配置並定期追蹤。主要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 (1)第一階段：評估各投資國家之經濟及市場情況，衡量利率匯率走勢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債信情況，進而篩選出具投資價值之投資標的。

- (2)第二階段：透過Vontobel內部的研究及債信分析能力，針對從第一階段篩選出之投資標的進行評價，剔除價格已完全反映其真實價值之投資標的。利用此種方式，透過詳細之基本面分析，篩選出合適之投資標的，同時剔除具風險之低價投資標的。

- (3)第三階段：仔細評估投資標的之預期報酬與風險，避免預期報酬與風險失衡的狀況(例如預期報酬不高但風險很高)，建構風險分散的投資組合。

- (4)第四階段：定期監控投資組合，包括持續追蹤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是否發生特殊事件，定期追蹤投資標的近期的價格變化，持續與各研究機構分析師進行交流及持續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管理階層進行面談，以確保投資標的符合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3. 本子基金初期佈局將兼顧債息收益及資本利得增長，並以持有6年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當本子基金接近提前結算機制所定特定年限時(基金屆滿3年、4年或5年)，經理公司會關注投資組合是否有機會達到所設定之特定報酬率目標。例如，當投資組合接近3年之報酬率為15%時(低於18%之目標)，本子基金將繼續以持有到期為目標操作；當投資組合接近3年之報酬率為20%時(高於18%之目標)，經理公司將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提前1~3個月獲利了結債券部位，以鎖定高於18%之獲利。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 原則上，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類主權債券，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主，但年限保留些許彈性，原則上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基金

契約存續期間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

2. 本子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為瑞萬通博資產管理公司(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下稱 Vontobel)，Vontobel 注重價值面的投資哲學，整合集團研究資源，觀察總體經濟情勢並衡量利率及投資國家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後，選擇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做出最適當之配置並定期追蹤。主要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 (1)第一階段：評估各投資國家之經濟及市場情況，衡量利率匯率走勢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債信情況，進而篩選出具投資價值之投資標的。
 - (2)第二階段：透過 Vontobel 內部的研究及債信分析能力，針對從第一階段篩選出之投資標的進行評價，剔除價格已完全反映其真實價值之投資標的。利用此種方式，透過詳細之基本面分析，篩選出合適之投資標的，同時剔除具風險之低價投資標的。
 - (3)第三階段：仔細評估投資標的之預期報酬與風險，避免預期報酬與風險失衡的狀況(例如預期報酬不高但風險很高)，建構風險分散的投資組合。
 - (4)第四階段：定期監控投資組合，包括持續追蹤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是否發生特殊事件，定期追蹤投資標的近期的價格變化，持續與各研究機構分析師進行交流及持續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管理階層進行面談，以確保投資標的符合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3. 本子基金初期佈局將兼顧債息收益及資本利得增長，並以持有 6 年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當本子基金接近提前結算機制所定特定年限時(基金屆滿 3 年、4 年或 5 年)，經理公司會關注投資組合是否有機會達到所設定之特定淨值目標。例如，當投資組合接近 3 年之除息淨值低於目標時，本子基金將繼續以持有到期為目標操作；當投資組合接近 3 年之除息淨值高於目標，經理公司將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提前 1~3 個月獲利了結債券部位，以鎖定高於目標淨值之獲利。

◎投資特色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 投資地區分散：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的投資等級債券，發行機構分散於全球各地，充分達到地理區域之分散。
2. 降低債券價格波動：本子基金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使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隨基金契約存續期間趨向屆滿而逐步降低。在不違約的狀況下，基金契約存續期

間到期前因政策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債券價格波動並不影響到期時的償付金。

3. 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子基金成立後即不再接受申購。又本子基金雖於成立後 90 日開放買回，惟將對申請買回者收取 2% 之提前買回費，並歸入基金資產(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則不收取買回費)。
4. 多元化計價幣別：本子基金提供投資人不同的計價幣別，包括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四種受益權單位。
5. 設有提前結算機制：本子基金設有 3 次提前結算機會，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報酬率達到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時(分別為本子基金屆滿 3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 18%，或屆滿 4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 24%，或屆滿 5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 30%)，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詳細說明如下：
 - (1) 啟動標準：以本子基金成立日至屆滿 3 年、4 年或 5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提前結算日)之報酬率達到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標準，例如若基金於 2019 年 8 月 5 日成立，則屆滿 3 年之報酬率計算應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淨值為基準，計算成立日淨值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淨值之總報酬率，且淨值計算至小數點 4 位，亦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總報酬率達到(含) 18.00% 時，本子基金即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屆滿 4 年或 5 年均依此標準類推。
 - (2) 計價基準：由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目標報酬率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亦即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達到上述所訂目標報酬率時，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結算機制，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設定目標報酬率。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報酬率。
 - (3) 本子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子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子基金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總報酬低於目標報酬，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子基金並非保證 3 年獲利 18%、4 年獲利 24%、5 年獲利 30%。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 投資地區分散：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的投資等級債券，發行機構分散於全球各地，充分達到地理區域之分散。
2. 降低債券價格波動：本子基金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使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隨基金契約存續期間趨向屆滿而逐步降低。在不違約的狀況下，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到期前因政策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債券價格波動並不影響到期時的償付金。
3. 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子基金成立後即不再接受申購。又本子基金雖於成立後 90 日開放買回，惟將對申請買回者收取 2% 之提前買回費，並歸入基金資產(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則不收取買回費)。
4. 多元化計價幣別：本子基金提供投資人不同的計價幣別，包括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四種受益權單位。
5. 年度收益分配：本子基金每年(成立起第 12、24、36、48、60 個月)分配收益。
6. 設有提前結算機制：本子基金設有 3 次提前結算機會，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達到所設定之目標淨值時(分別為本子基金屆滿 3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 美元，或屆滿 4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 美元，或屆滿 5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 美元)，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詳細說明如下：
 - (1) 啟動標準：以本子基金成立日至屆滿 3 年、4 年或 5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 美元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標準，例如若基金於 2019 年 8 月 5 日成立，則屆滿 3 年時應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淨值為基準，且淨值應計算至小數點 4 位，亦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淨值高於(含) 10.0000 時，本子基金即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屆滿 4 年或 5 年均依此標準類推。
 - (2) 計價基準：由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目標淨值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亦即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達到上述所訂目標時，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結算機制，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設定淨值目標。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淨值。
 - (3) 本子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子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

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子基金所設定之目標淨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總報酬低於依據目標淨值所計算之報酬，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子基金並非保證屆滿3年、4年或5年時之淨值高於10元。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收益等級為RR3級(註)，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之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註：「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收益等級為RR3級(註)，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之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註：「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年○月○日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受其委託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十五) 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於本子基金募集期間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4)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於本子基金募集期間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柒仟元整；
-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 (4)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元整。

2.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各子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六) 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於受理申購時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相關文件或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況

1. 一般開戶，於開戶前應請客戶提供下列證件以供核驗：

客戶類別	應提供之文件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
外國人	居留證、護照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1.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2.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委託、授權他人	1. 委託或授權文件（應留存正本） 2. 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影本以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或其他機構	1. 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1）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登記證明文件 （3）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2. 授權開戶證明文件 （1）授權書（應留存正本） （2）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 (1) 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
- (2) 上述應提供之文件應留存影本，並且請客戶提供正本核驗，並且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已確認客戶身分」或其他相類似之字樣。
- (3)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 (4) 採取委託或授權方式開戶或申購者，除應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外，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

2. 經理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

3. 員工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理公司依法應婉拒受理申購：

-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買回費用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本基金各子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始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故本基金各子基金無短線交易之情形。

（二十一）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如上述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收取百分之參(3%)；
2. 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3. 自本基金成立日第二年之始日（亦即屆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至本基金各子基金信

託契約終止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 分配收益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 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年進行收益分配；惟當年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年之可分配收益。

(1)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2) 於中華民國以外交易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3) 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2.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子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3. 本子基金每年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八月第九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惟若前述收益分配源自己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4. 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併

入各計價類別之資產。

5.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二、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經金管會○年○月○日金管證投字第○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本基金各子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應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做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無收益分配。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投資會議由研究投資處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組成，針對國際金融市場變化、總體環境、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與產業概況等進行討論，並分析金融市場、政治情勢、證券市場等投資展望，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研究人員並針對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投資標的進行基礎分析評估，提供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投資分析報告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會議之結論、研究投資處往來之券商研究報告並參酌國外

投資顧問公司建議之資產配置比重與投資標的名單、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狀況、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等，以決定當日買賣標的種類、數量、價位。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本基金海外債券投資之執行屬於委託交易作業，由本公司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以交易系統、電子郵件或傳真指示海外交易服務商下單。交易完成後，經紀商(交易對手)除與海外交易服務商做交易確認外，亦直接與本公司確認，故本公司可檢視經紀商與海外交易服務商代為下單之交易內容是否相符以做勾稽比對，並由本公司交易員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除海外債券之其他交易，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研究投資部門主管於每月或必要時召開會議，對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策及研究投資會議之決議，作出檢討報告。投資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

2.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交易分析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或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標的、方向、價位與數量並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完成交易後，編製基金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每月應由基金經理人或指定之專人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提出檢討，並作成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杜振宇

(2) 主要學歷：Fordham University MBA

(3) 主要經歷：

日期	部門或擔任工作
108/02~迄今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107/11~迄今	瀚亞投信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研究員
104/11~107/11	中國信託投信基金經理人
102/05~104/11	新光人壽國外固定收益投資部研究員
101/03~102/04	宏泰人壽固定收益部研究員
99/07~101/02	聯邦銀行財務部外匯交易員

(4)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基金，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運用之限制。

(5)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人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聲明書。另外，針對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錄。

◎經理公司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之作業程序如下：

(1)利益衝突之防範主要分為三部份：

- 1)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資金運用
- 2)運用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人之個人交易
- 3)同時管理之基金資產

(2)基金經理人應簽署遵循中國牆政策之聲明書，遵循下列規範：

- 1)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
- 2)對同時所管理之基金，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方之情形。

(3)基金資產與全權委託資產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

託業務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

(4)基金經理人對每一資產之運用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

(5)運用基金投資不得有聯合拉抬特定個股以圖利全權委託資產或有損及基金資產之情形。

(6)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以上基金時，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之情形。

(7)基金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8)基金經理人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當日填具投資申請表，依經理公司「個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交易，且該項申請限當日有效。

4.最近三年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杜振宇	108.○-迄今

(三) 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各子基金未複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四) 國外投資顧問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為瑞萬通博資產管理公司，Vontobel集團為國際性之瑞士私人銀行集團，為專業的私人及機構客戶管理資產，核心業務為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基金。Vontobel集團係透過瑞士之Vontobel Holding AG及Vontobel Fund Services AG，以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建立其在盧森堡之營業。其中固定收益部門操作策略包含專利性違約率模型，由下而上的選債流程，並聚焦存續期間的管理，操作多檔瑞萬通博債券型基金，經驗豐富。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12)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1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1)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22)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23)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2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述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前述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開第1點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開第1點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各子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依現行法令不得投資股票)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所經理之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之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
2. 處理方法
- (1) 本公司應就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議案內容及決議做成紀錄，經部門主管及投資長簽核後，交由研究投資處投資支援組歸檔備查。
- (2) 基金受益人會議之出席得就通知書中之提供方式以書面回覆。
- (3) 對於需行使表決權之議題應有評估作業。相關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應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後附之【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2.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請參閱後附之【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4. 基金參與外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將委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門主管批示意見後，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參加，以受益人權益為優先考量，在受益人會議中行使權利。其他處理原則及方法比照國內辦理。

(九)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基金差異化分析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	
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各子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每年分配收益
受益憑證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基金類型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經理人	杜振宇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收取百分之參(3%)； 2. 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3. 自本基金成立日第二年之始日（亦即屆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至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保管費	0.12%(每年)	

基金差異化分析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資產配置	原則上，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各子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各子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下稱「新興市場投資比例」)。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之新興市場或發展中經濟體、世界銀行(World Bank)所計算之所得分類被定義為低度所得(Lower Income)或中度所得(Middle Income，包括 Lower Middle Income 及 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或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公債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或新興市場當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之成分國家。	

基金差異化分析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判別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之依據為 Bloomberg 資訊系統，以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為限。本基金各子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基於上述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之定義或因上述指數成分國家有異動，致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新興市場投資比例；若因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致違反新興市場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新興市場投資比例之限制；本基金各子基金於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上開新興市場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3) 本基金各子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上開第 2 點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4) 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各子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初期佈局將兼顧債息收益及資本利得增長，並以持有 6 年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當本子基金接近提前結算機制所定特定年限時(基金屆滿 3 年、4 年或 5 年)，經理公司會關注投資組合是否有機會達到所設定之特定報酬率目標。例如，當投資組合接近 3 年之報酬率為 15%時(低於 18%之目標)，本子基金將繼續以持有到期為目標操作；當投資組合接近 3 年之報酬率為 20%時(高於 18%之目標)，經理公司將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提前 1~3 個月獲利了結債券部位，以鎖定高於 18%之獲利。	本子基金初期佈局將兼顧債息收益及資本利得增長，並以持有 6 年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當本子基金接近提前結算機制所定特定年限時(基金屆滿 3 年、4 年或 5 年)，經理公司會關注投資組合是否有機會達到所設定之特定淨值目標。例如，當投資組合接近 3 年之除息淨值低於目標時，本子基金將繼續以持有到期為目標操作；當投資組合接近 3 年之除息淨值高於目標，經理公司將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提前 1~3 個月獲利了結債券部位，以鎖定高於目標淨值之獲利。
投資特色	設有提前結算機制：本子基金設有 3 次提前結算機會，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報酬率達到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時(分別為本子基金屆滿 3 年時	設有提前結算機制：本子基金設有 3 次提前結算機會，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達到所設定之目標淨值時(分別為本子基金屆滿 3 年時當月最

基金差異化分析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18%，或屆滿4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24%，或屆滿5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30%，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詳細說明如下： (1)啟動標準：以本子基金成立日至屆滿3年、4年或5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提前結算日）之報酬率達到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標準，例如若基金於2019年8月5日成立，則屆滿3年之報酬率計算應以2022年8月31日之淨值為基準，計算成立日淨值至2022年8月31日淨值之總報酬率，且淨值計算至小數點4位，亦即2022年8月31日之總報酬率達到（含）18.00%時，本子基金即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屆滿4年或5年均依此標準類推。 (2)計價基準：由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目標報酬率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亦即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達到上述所訂目標報酬率時，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結算機制，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並不設定目標報酬率。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報酬率。 (3)本子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子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子基金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總報酬低於目標報酬，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子基金並非保證3年獲利18%、4年獲利24%、5年獲利30%。	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或屆滿4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或屆滿5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淨值達到(含)10美元)，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詳細說明如下： (1)啟動標準：以本子基金成立日至屆滿3年、4年或5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淨值達到(含)10美元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標準，例如若基金於2019年8月5日成立，則屆滿3年時應以2022年8月31日之淨值為基準，且淨值應計算至小數點4位，亦即2022年8月31日之淨值高於(含)10.0000時，本子基金即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屆滿4年或5年均依此標準類推。 (2)計價基準：由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目標淨值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亦即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達到上述所訂目標時，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結算機制，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並不設定淨值目標。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淨值。 (3)本子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子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子基金所設定之目標淨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總報酬低於依據目標淨值所計算之報酬，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子基金並非保證屆滿3年、4年或5年時之淨值高於10元。
風險定位	本基金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	

基金差異化分析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收益等級為 RR3 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之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各子基金個別的風險。	
基金關聯性	子基金分開管理，投資組合互相並無關聯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將可能對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如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企業盈餘及其償債能力隨之有較大幅度波動，連帶影響基金淨值。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即發生流動性風險。其他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若本基金各子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形成外匯管制風險。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當美元或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各子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完全規避，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3. 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該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基金資產計價幣別下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低，然而所承作的避險合約

可能使該外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價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

4. 人民幣計價之匯率風險

(1) 人民幣之匯率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但投資標的則可能以其他地區貨幣如盧比、美元或是其他非人民幣計價，此將使投資人需承受基金計價幣別及投資標的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本基金各子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相對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匯率受供給需求層面之影響較大，故離岸人民幣在金融市場風險偏好轉變時，可能成為投機客狙擊的目標之一。若投資人以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方式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申請買回後，將人民幣計價之贖回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如人民幣兌換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人可能有匯兌損失。

(2) 人民幣之政策風險：人民幣匯率走向與其他貨幣相較仍受政府高度控管，即人民幣匯率走勢的政策性因素大於市場因素。例如當人民銀行因經濟或出口衰退，便可能有政策性動作帶領人民幣貶值，或是因管控金融市場而間接影響人民幣匯率。

5. 本基金各子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各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南非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各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各子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2.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

會計和資訊揭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

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或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交割或違約的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標準或會比已開發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和電訊系統可能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所有權的爭議。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各子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降低此風險性。除此之外，本基金各子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仍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各子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各子基金並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於無擔保債券、次順位債券及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之風險：

- （1）無擔保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惟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2）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各子基金僅得投資於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此類債券相較於一般債券或是次順位債券可能有更高的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相關風險。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通常沒有特定的到期日，投

資人若擬取回投資本金，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惟受限於次級市場之交易狀況，可能會有無法賣出或因價格低落而導致本金的損失。此外，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求償順位通常低於所有的債務，只優先於股票而已，可能導致在發行機構清算時投資人拿不到任何償還，直到所有較高求償順位的債權人被完全清償。

2.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風險：**「高收益債券」指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其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故須支付較高利息以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若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
3.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4.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類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較高，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該類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可能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或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基金淨值有下跌的可能性。美國 Rule 144A 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訊息揭露可能較不完整，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價格較不透明，因此導致債券價格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5. **持有反向型 ETF 之風險：**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基金的淨值。
6.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
7. **投資債券期貨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交易經金管會核准之債券期貨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

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各子基金損失。主要風險包括：(1)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基金所持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基金無法在期貨商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基金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基金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基金亦須補繳。(2)期貨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基金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3)當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或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4)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5)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6)交易所或期貨商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交易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各子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從事借券交易。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將投資債券，因此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各子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2.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然本基金各子基金已經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惟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此發行人違約風險，此種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3. 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可能有超逾基金到期日之情形，故基金到期時，

未到期債券可能有價格高於或低於面值之風險。

- 4.再投資風險：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到期日早於基金之到期日時，本基金或將到期債券之償付金額再投資於短天期債券以獲得收益，但再投資標的之收益將受到當時市場狀況影響，若未來利率下行時，即面臨必須在較低的利率環境中進行投資的風險，故再投資報酬或有可能低於到期債券購買時的債券殖利率。
- 5.投資人提前買回風險：投資人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未到期前買回者，將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惟提前買回之基金淨值可能低於發行價格。投資人提前買回除應負擔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外，另將被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則不收取買回費)。
- 6.提前償還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證券化商品。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能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則借款人可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即借新還舊）。對以該舊貸款包裝之資產證券化商品而言，利息收入減少將導致原訂之現金流量產生不確定性，連帶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
- 7.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8.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於交易往來之交易所或各國家地區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時，可能發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此將可能產生影響買賣狀況或交易人履約能力的風險。
- 9.從事匯率遠期交易相關風險：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匯率遠期交易主要將產生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此類交易乃基於對某一特定貨幣未來走勢之預期而進行遠期外匯操作，其超出對應現有資產之部位，將暴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中，如該標的貨幣實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之預期一致，將帶來遠匯收益，進而提升基金投資績效及增加淨值；然而該標的貨幣實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預期不同時，將產生遠匯損失，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各子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主要將從事匯率遠期交易，故以下釋例以匯率遠期交易為主：
假設：目前美元兌印度盧比即期匯率為 1 美元兌換 64 印度盧比。基金經理人預期未來三個月內印度盧比相對於美元將升值，則承作一筆名目本金為 30 萬美元之無本金遠期外匯交易(NDF)，交易方向為：賣美元買印度盧比，約定之遠期匯率為 65 元，

承作期間為 3 個月。到期損益則以定價當日(即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T-2)，市場公正機構依當日即期市場成交價位所公布之匯率(即定價匯率，fixing rate)計算。故依據定價日印度盧比兌美元可能升值、不變或貶值而產生下列三種損益情境：

到期時	定價當日印度盧比兌美元方向	定價匯率(A)	約定之遠期匯率(B)	損益(D，單位:美元) =(B-A)*名目本金/A	損益% (=D/名目本金)
情境一	升值	63	65	\$9,523.81	+3.17%
情境二	不變	65	65	\$0	0%
情境三	貶值	67	65	-\$8,955.22	-2.99%

三種損益情境說明如下：

1. 交易日 8/1 時，基金經理人向交易對手約定 3 個月後，以 65 元的匯率賣掉美元 30 萬美元並轉換成 19,500,000 印度盧比(65*30 萬)。於定價日 10/30 當日，依定價當日由該國(此例為印度)公正機構公布之匯率與交易對手約定之遠期匯率，計算交易損益。
2. 假設遠匯定價日(損益決定日)時，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600,000,000 元，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為 30 元，前一日基金淨值為 10.6 元。前述遠匯部位占基金規模為 1.5%(=USD\$300,000*30/600,000,000)

情境一：

若印度盧比相對美元升值至 63 元(低於約定遠期匯率 65 元)。

依契約：基金付美元 300,000 元，收印度盧比 19,500,000 元。由於定價匯率為 63 元，相當於基金以 63 元賣出印度盧比 19,500,000 元，取得美元 309,523.81 元，印度盧比交割金額互抵，到期當日，基金將收到美元 9,523.81 元，該筆交易獲利 3.17%。該遠匯部位於定價日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為+0.04755%(=3.17%*1.5%)，基金淨值將因此遠匯部位增加 0.0050(=0.04755%*10.6)至 10.6050 元。

情境二：

若印度盧比相對美元不變，為 65 元(等於約定遠期匯率 65 元)。

依契約：基金付美元 300,000 元，收印度盧比 19,500,000 元。由於定價匯率為 65 元，相當於基金以 63 元賣出印度盧比 19,500,000 元，取得美元 300,000 元，印度盧比交割金額互抵，到期當日，基金收到美元 0 元，該筆交易賺 0%，該筆交易無損益。該遠匯部位於定價日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為+0%(=0%*1.5%)，基金淨值不會因此遠匯交易而變動，持平在 10.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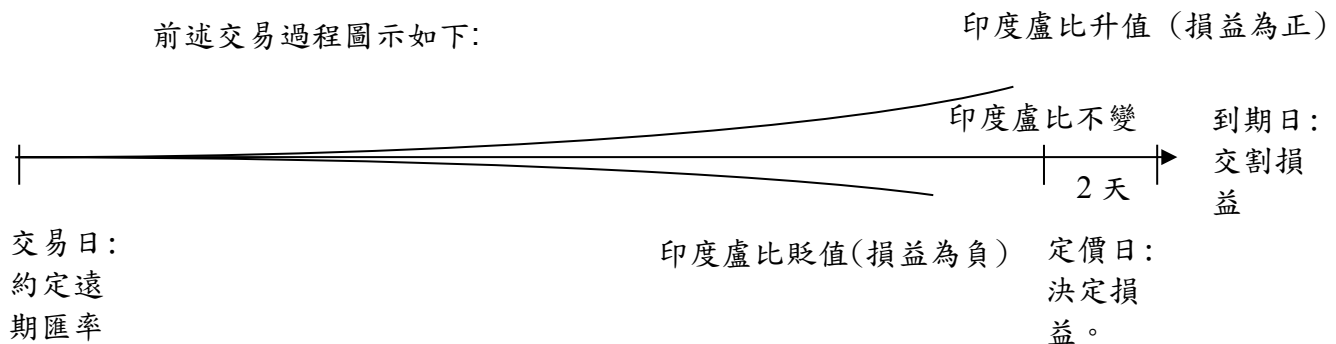
情境三：

若印度盧比相對美元貶值至 67 元(高於約定遠期匯率 65 元)。

依契約:基金付美元 300,000 元,收印度盧比 19,500,000 元。由於定價匯率為 65 元,相當於基金以 65 元賣出印度盧比 19,500,000 元,取得美元 291,044.78 元,印度盧比交割金額互抵,到期當日,基金須付美元 8,955.22 元予交易對手,該筆交易損失 2.99%。該遠匯部位於定價日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為 $-0.04485\% (= -2.99\% \times 1.5\%)$,基金淨值將因此遠匯部位減少 $0.00475 (= -0.04485\% \times 10.6)$ 至 10.5952 元。

最後交易雙方於到期日 11/1 時交割損益,以美元作為交割幣別。

前述交易過程圖示如下:



七、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各子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五) 分配收益】。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年配息範例: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假設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之(1)「利息收入」與(2)「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且(3)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美金受益權單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美金)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1)利息收入	600,000
收入合計	600,000
(2)交易所得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	3,000,000

(3)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1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年可分配收益餘額	3,650,000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亦可適時修正本子基金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民國109年度基準日美金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365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365 \times 100,000,000 = 3,65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3,65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3,65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3,650,000

貸：銀行存款-美金 3,650,000

	美金計價受益單位(單位:美金)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635 (11.000-0.0365)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3,650,000

分配收益表-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1)利息收入	600,000
收入合計	600,000
(2)交易所得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	3,000,000

(3)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年可分配收益餘額	3,650,000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亦可適時修正本子基金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民國109年度基準日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365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365 \times 100,000,000 = 3,65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3,65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3,65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3,650,000

貸：銀行存款-人民幣 3,650,000

	人民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人民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635 (11.000-0.0365)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3,650,000

分配收益表-南非幣受益權單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南非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1)利息收入	600,000
收入合計	600,000
(2)交易所得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	3,000,000
(3)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1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年可分配收益餘額	3,650,000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亦可適時修正本子基金收益分配金額。

假設民國109年度基準日南非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365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365 \times 100,000,000 = 3,65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3,65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3,65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3,650,000

貸：銀行存款-南非幣 3,650,000

	南非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南非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635 (11.000-0.0365)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3,650,000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投資人首次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交易、網路電子交易、傳真扣款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3.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

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4.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申購方式	以外幣申購各該計價類別 (申購日)	以新臺幣申購新臺幣計價類別 (申購日)
親洽瀚亞投信櫃檯辦理／ 傳真匯款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限指定銀行扣款)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傳真扣款交易		營業日上午 11:0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1)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辦理申購者，除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5)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各子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下列第(2)項、第(3)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各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

3.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於經理公司辦理電子交易開戶者）。
4.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5. 本基金各子基金目前未開放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申購。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3.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買回方式	外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瀚亞投信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轉申購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下述（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下述（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5.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本基金各子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 6.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給付期限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3) 付款幣別為外幣者，基金保管機構依規定於買回價金給付日當日匯出，但受益人可能因外匯市場休市、外幣清算系統或時差關係，實際買回價金給付日將會順延。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述情形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按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收取百分之參(3%)； (2)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3)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第二年之始日（亦即屆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至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保管費	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2) 本基金各子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始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故本基金各子基金無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報酬係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財政部（99）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於停徵年度產生）。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各子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6.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已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

7. 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8.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9. 本基金各子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

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各子基金種類。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 本基金各子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信託契約修正事項。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g. 每週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h. 每月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i. 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j. 基金合併。

k.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募集公告。

l.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m.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

n. 其他重大訊息公告（如：會計師更換等）

C.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 A、B 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 1.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刊登於主要新聞報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 1. 所列 (1)、(2) 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上開【（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第 3 項 (3) 及 (4)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專業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參閱本基金最新之季報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基金之年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定名為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基金各子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各子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

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9.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五）成立條件】及【八、申購受益憑證（四）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5.以本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各子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至 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上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各子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前述 3.各類型資產淨值按以下第（二）項第 4.款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2.國外之資產：
 -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 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4.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

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本基金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基金各子基金非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應於到期日自動買回，其到期日之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資、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應於提前結算日自動買回，其買回價金係以提前結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所給付之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資、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三)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存續期間屆滿之情事（包括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事）及到期日或提前結算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二十、基金之清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十四、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

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02)8758-6699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489號19樓之1	(04)2319-717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3樓之1(A2室)	(07)333-8333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08-228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1樓.	(02)2561-5888
安泰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樓、40樓及41樓	(02)8101-2277
臺灣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7樓	(02)2378-686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1樓、2樓、7樓、8樓	(02)3327-7777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02)2173-8888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敦化北路168/170號1, 2, 4, 7, 9, 10樓及168號8, 12樓	(02)2716-626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02)2771-6699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凱基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125號2樓及125號3樓	(02)2171-1088

註：上述基金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瀚亞系列基金，惟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序後移。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 <u>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	因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為避免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而無法公平計算資產價值，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調整。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收益平準金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買回日之定義。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訂有存續期間，爰增訂到期日之定義。
第十八款	提前結算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達到「特定報酬率」目標時，本基金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提前結算機制所定「特定年限」、「特定報酬率」及每一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確定日期，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增訂其定義。
第十九款	特定年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四或五年之時。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於特定期限前基金可提前結算，爰增訂特定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年限之定義。
第二十款	提前結算日：指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該「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增訂提前結算日之定義。
第二十三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二十五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刪除) ※以下款次調整。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所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第二十八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三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五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有不同計價類別，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八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訂明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因本基金不辦理追加募集，故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文字。另因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就募集期間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修改為申報生效制。 配合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申購而修訂申報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文字。 另因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四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發行，爰修訂部分文字。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多幣別發行，即分為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分別敘明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應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修改為申報生效制。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另配合實務作業情形增訂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另依實務作業，酌為文字修訂。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之規定，配合金管會101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938號令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u>(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同上，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其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增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相關規定。
第十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六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明訂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一項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之機制及如欲轉換之程序。
第十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改之。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四)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及其例外情形。
第十四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故修正本項規定。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故刪除本項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改。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及其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以下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另，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且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配合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條部分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六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兌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酌修文字。另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適用變動費率者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擬不辦理短期借款。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項次修訂，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u>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u>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及多幣別發行修訂。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u>收益分配權。</u>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配合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刪除本項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文字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因本基金不追加募集，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 <u>基金公開說明書</u> 。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 <u>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應於</u> 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提供方式。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u>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u> ，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做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遵守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令規定，酌修部分文字。此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爰刪除分配收益相關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投資國外，修訂部份文字。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契約範本有關變動費率之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非因存續期間屆滿而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因本基金設有提前結算機制；本基金以多幣別發行，及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配合為相關之文字修正。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見公開說明書。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u> 2.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u>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u> 2. <u>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3. <u>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u>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u>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u> <u>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u>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下稱「新興市場投資比例」）。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之新興市場或發展中經濟體、世界銀行(World Bank)所計算之所得分類被定義為低度所得(Lower Income)或中度所得(Middle Income，包括Lower Middle Income及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u>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家或地區，或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公債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或新興市場當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之成分國家。判別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之依據為 Bloomberg 資訊系統，以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為限。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基於上述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之定義或因上述指數成分國家有異動，致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新興市場投資比例；若因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致違反新興市場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新興市場投資比例之限制；本基金於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新興市場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總額百分之五十。</u> 3. <u>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4. <u>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u> 5. <u>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6. <u>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1. <u>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u>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 <u>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3.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u> <u>(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u> 1. <u>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2.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u>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3. <u>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公債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 <u>(a)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u> <u>(b)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u> 4.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u> <u>(五)俟前款第2、3、4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投資範圍，修訂文字，使文義明確。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之方式及應遵守之規範。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u>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u>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	第(一)款：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款：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三)款：本基金無放款或提供擔保之情形，故刪除本款但書規定。 第(六)款：參照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		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等</u>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u>	第(八)款：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另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範本本項第八款有關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九)款：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並依據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文字。 第(十)款：依據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第 17 款修正文字。 第(十一)款：同第(九)款。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十二)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u>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	第(十二)款：依據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明訂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十四)款：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五)款：同上。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七)款：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八)款：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原第(二十)款：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一)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二十二)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四)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款：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款：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二十二)款：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修訂。 第(二十三)款：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 第(二十四)款：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明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限制。 第(二十五)款：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十六)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二十六)款：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令，明訂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時，經理費之收取限制。 第(二十七)款：款次調整。
第九項	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訂，使條文精簡。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因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收益分配相關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於本基金成立日收取百分之參(3%)；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三)自本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本契約終止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項	前一、二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至本契約終止日止之報酬，按月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配合本基金訂有存續期間，爰增訂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u>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條第四項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幣別發行修改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訂定買回費用費率，並配合提前結算機制增訂提前結算時買回費用之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	本基金擬不辦理短期借款。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個營業日為限。</u> <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支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 <u>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故刪除部分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之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金： (一)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投資國內外等情事，爰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的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以多幣別發行，明訂計算淨資產價值時須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方式，另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 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 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定匯率計算方式。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新臺幣元</u> 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幣別發行而修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第三項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增)	明訂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公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有關第五款之契約終止事由(亦即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因本基金採多幣別發行，明訂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應將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項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為終止，經理公司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管會備查。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存續期間而增訂。
第二十五條	<u>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u>		(新增) ※以下條次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非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 <u>受益權單位全數應於到期日自動買回</u> ，其到期日之買回價金係以到			配合本基金訂有存續期間，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資、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二項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將於提前結算日自動買回，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所給付之買回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資、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明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致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第三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存續期間屆滿之情事（包括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事）及到期日或提前結算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配合本基金訂有存續期間，明訂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經理公司應為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一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一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修訂部分文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多幣別發行而修訂。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因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配合本基金之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買回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之時效。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u>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u>受益人</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 <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u>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同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幣別發行修訂相關文字。此外，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幣別發行修訂相關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實務作業，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應公布之資訊如相關法令修訂，應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本項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本基金之募集向金管會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契約生效日為自本基金之募集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等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u>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	因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為避免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而無法公平計算資產價值，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調整。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收益平準金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買回日之定義。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訂有存續期間，爰增訂到期日之定義。
第十八款	提前結算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達到「特定淨值」目標時，本基金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提前結算機制所定「特定年限」、「特定淨值」及每一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確定日期，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增訂其定義。
第十九款	特定年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四或五年之時。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於特定期限前基金可提前結算，爰增訂特定年限之定義。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款	提前結算日：指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該「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增訂提前結算日之定義。
第二十三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二十五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第三十三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所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第二十八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酌修文字。
第三十四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有不同計價類別，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期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u> ）（ <u>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u> </u>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第三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就募集期間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修改為申報生效制。 配合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申購而修訂申報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文字。 另因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四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發行，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多幣別發行，即分為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分別敘明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應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修改為申報生效制。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另配合實務作業情形增訂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另依實務作業，酌為文字修訂。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之規定，配合金管會101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938號令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依其面額。</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同上，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其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增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相關規定。
第十項	受益人 <u>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第六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 <u>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明訂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一項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之機制及如欲轉換之程序。
第十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 <u>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改之。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四)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及其例外情形。
第十四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故修正本項規定。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故刪除本項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改。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及其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以下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另，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且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六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兌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酌修文字。另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適用變動費率者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擬不辦理短期借款。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項次修訂，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及多幣別發行修訂。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	同上。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文字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因本基金不追加募集，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應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提供方式。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做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令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規定，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投資國外，修訂部份文字。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契約範本有關變動費率之規定。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並未擔任扣繳義務人，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	因本基金設有提前結算機制，及本基金以多幣別發行，配合為相關之文字修正。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非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見公開說明書。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u> <u>2.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 <u>(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u> <u>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u> <u>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u>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表現之指數型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3. <u>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4. <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u>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2. <u>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下稱「新興市場投資比例」）。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之新興市場或發展中經</u>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濟體、世界銀行(World Bank)所計算之所得分類被定義為低度所得(Lower Income)或中度所得(Middle Income，包括Lower Middle Income及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或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公債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或新興市場當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之成分國家。判別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之依據為 Bloomberg 資訊系統，以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為限。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基於上述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之定義或因上述指數成分國家有異動，致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新興市場投資比例；若因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致違反新興市場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新興市場投資比例之限制；本基金於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u>」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新興市場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3.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u>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u>」，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4.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條所定投資比例限制。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6. 前述「<u>高收益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u>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u> <u>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u>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u>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u>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公債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b)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五)俟前款第 2、3、4 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投資範圍，修訂文字，使文義明確。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u> 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u>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 <u>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利用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之方式及應遵守之規範。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u>但經由集中</u>	第（一）款：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款：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三）款：本基金無放款或提供擔保之情形，故刪除本款但書規定。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等</u>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	第(六)款：參照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八)款：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另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範本本項第八款有關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九)款：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並依據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文字。 第(十)款：依據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第 17 款修正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u>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國內外之<u>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十二)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文字。 第(十一)款：同第(九)款。 第(十二)款：依據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明訂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十四)款：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第(十五)款:同上。 第(十七)款: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八)款: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二十一)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u>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二十二)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基金之<u>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u>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刪除原第(二十)款：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二十)款：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款：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二十二)款：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修訂。 第(二十三)款：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二十四)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二十六)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二十四)款：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明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限制。 第(二十五)款：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二十六)款：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令，明訂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時，經理費之收取限制。 第(二十七)款：款次調整。
第九項	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訂，使條文精簡。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因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依本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年進行收益分配；惟當年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年之可分配收益。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二)於中華民國以外交易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三)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第一項所定之可分配收益等。
第三項	本基金每年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八月第九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惟若前述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期間及應經一定資格之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或查核簽證報告等事宜。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計價類別之資產。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第五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於本基金成立日收取百分之參(3%)；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三)自本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之始日（亦即屆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至本契約終止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項	前一、二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	配合本基金訂有存續期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至本契約終止日止之報酬，按月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間，爰增訂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 </u>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第二項	除本條第四項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幣別發行修改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u>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 <u>短線交易部分</u> ）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u> 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訂定買回費用費率，並配合提前結算機制增訂提前結算時買回費用之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本基金擬不辦理短期借款。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支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 <u>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u> ，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之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方式公告之。		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投資國內外等情事，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的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以多幣別發行，明訂計算淨資產價值時須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方式，另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 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定匯率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新臺幣元</u> 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幣別發行而修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第三項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		（新增）	明訂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公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	有關第五款之契約終止事由（亦即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因本基金採多幣別發行，明訂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應將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項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為終止，經理公司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管會備查。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存續期間而增訂。
第二十五條	<u>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解程序</u>		(新增) ※以下條次調整。	
第一項	<u>本基金非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應於到期日自動買回，其到期日之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資、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配合本基金訂有存續期間，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解程序。
第二項	<u>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將於提前結算日自動買回，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所給付之買回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資、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明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致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解程序。
第三項	<u>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存續期間屆滿之情事（包括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事）及到期日或提前結算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u>			配合本基金訂有存續期間，明訂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經理公司應為之處理解程序。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一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一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修訂部分文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多幣別發行而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因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買回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之時效。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u>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第二項	<u>受益人</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同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幣別發行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幣別發行修訂相關文字。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實務作業,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應公布之資訊如相關法令修訂,應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本項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酌修文

條次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字。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本基金之募集向金管會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契約生效日為自本基金之募集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等文字。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本基金各子基金預計投資國家(或地區)涵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其中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依序為中國、智利、墨西哥、印度及哥倫比亞，以下簡要說明前述地區(國)或證券市場：

◎中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6.7%(2016年)、6.9%(2017年)、6.4%(2018年)

主要出口產品：煤、鋼材、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服裝及衣著附件、鞋類、家具及其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手持或者車載無線電話、集裝箱、液晶顯示板、汽車等。

主要進口產品：穀物及穀物粉、大豆、食用植物油、鐵礦砂及其精礦、氧化鋁、煤、原油、成品油、初級形狀的塑料、紙漿、鋼材、未鍛軋銅及銅材、汽車等。

主要進出口區域：美國、歐盟、日本、香港、東南亞。

2.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業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金融業在市場化改革和對外開放中不斷發展，金融總量大幅增長。同時，金融現代化、市場化和國際化程度不斷提高，在優化資源配置、支持經濟改革、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和維護社會經濟穩定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未來，中國將加強銀行間債券市場制度性的建設，並加強保險機構對投資債券的管理，以及促進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的工作等三項為近期目標。而在保險行業方面，由於中國保單滲透率遠遠低於世界的平均水平之外，故壽險在養老以及投資需求的特性將成為往後內地人民主要消費重心之一。加上中國人口紅利在2015年已開始下滑，且中國社會福利制度進程緩慢下，對於保險的需求持續增溫。

■ 電信產業

5G移動網絡速度更快，也更加可靠，並且有望為自動駕駛汽車等新技術提供更大支持。未來基於5G網絡的VR/AR應用、工業互聯網、無人駕駛和車聯網等增強型行動寬頻(eMBB)和物聯網(IoT)應用，將隨著5G網絡的成熟獲得爆發式成長。目前華為已經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以及全球30多家頂級營運商在5G方面展開合作。

■ 消費品零售業

中國的電子商務在過去幾年以其快速的增長驚豔世人，而展望未來可能仍可以平均29%的複合成長率快速發展，超過歐美等先進國家。這主要得益於以下幾個因素：(1) 互聯網滲透率，尤其是移動互聯的快速提升；(2) 網上支付的不斷普及；(3) 物流網絡的覆蓋和配送服務的完善；(4) 電子商務企業的崛起和激烈的競爭；(5) 大眾對網路購物接受度的提高。比起歐美國家，中國更適合發展電子商

務。因為中國有密集的人口，交通的不便，零售的不發達，巨大的消費市場和不斷提升的家庭收入讓電子商務更能滿足中國顧客的需求，體現其巨大的價值。

大陸國內城鄉消費旺盛。除通訊器材類外，像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以及傢俱和汽車均是增長較快者。在運營模式方面，中國區域經濟的崛起與城鎮化加速帶來居民消費需求和消費模式的更替，促使中國的百貨公司與超級市場持續發展與創新。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管。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人民幣間之兌換：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6.9615	6.4536	6.9450
2017	6.9640	6.4865	6.5067
2018	6.9752	6.2640	6.870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債券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總市值(十億美元)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96	1,450	5,089.6	3,919.4	6,017	7,000	1,131	1,21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SSE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不同類型之總證券交易值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份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上海證券交易所	3,307	2,494	7,563	6,116	355	29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最近2年以來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7	2018	2017	2018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2.5	99.8	16.4	11.9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皆有嚴格規範。

(四)證券交易方式

證券/債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9:15 至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 9:30 至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 13:00 至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3. 交易方式: 證券交易採用無紙化的集中交易或經中國證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方式
4. 交割制度: 交易完成後第1個營業日
5. 交易種類: 普通股、公司債等

◎智利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1.7%(2016)、1.3%(2017)、4.0%(2018)。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8%(2016)、2.2%(2017)、2.4%(2018)。

主要出口產品: 精煉銅、銅礦石、化學木漿、葡萄酒、冷凍魚、葡萄、木材、鮮杏、櫻桃、蘋果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小客車、石油原油、電話、載貨用機動車輛、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磁性或光學閱讀機、牛肉、醫藥製劑

主要出口國家: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南韓、巴西、印度。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美國、巴西、阿根廷、德國、墨西哥、南韓、日本、厄瓜多。

2.主要產業概況

■ 農林牧業

農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之一, 持續成長中, 且成長率高於其他產業, 智利政府十分重視農業發展。全國土地面積約有21%為農業用地, 農業人口約97萬人, 佔總人口5%。主要作物包括各式水果如葡萄、蘋果、酪梨、油桃、櫻桃、莓果等。林業部分, 智利森林資源豐富, 國土面積約有54%適合森林生長, 主要出口產品為紙漿及紙張。漁業部分以人工養殖鮭魚及鱒魚為主, 並出口許多貝類、魚粉及甲殼類海產。畜牧業主要分布於智利南部, 以飼養牛、豬、雞及綿羊為主, 出口額相較農、林、漁業少。

■ 電信產業

智利是拉丁美洲電信產業最發達且最為成熟的國家, 基礎設施良好可支持固定線路、數位媒體及手機部門的一系列服務, 並有有效的監管制度鼓勵市場的充分競爭。該國的市場導向型經濟也使智利成為外人投資的熱門標的國。智利的固定電話密度在2001年達到高峰後開始下降, 消費者開始大用採用手機的語音及數據服務, 減少了對固定線路基礎設施的需求。

電信運營商Movistar(西班牙Telefonica)和Entel PCS(智利)為智利市場主要供應者, 其次為Claro(墨西哥America Movil)及其他「虛擬移動運營商」。2015年, Nextel智利出售其合作夥伴並重新命名為WOM。在過去的一年中, WOM藉低收費

電信公司之定位，成為另一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無線寬頻、移動數據，網際網路及付費電視為成長最快的部門。據估計智利將在未來十年將投資約30億美元。

目前智利電信最大問題為全國各地尤其是南部地區的網路覆蓋率仍不足以及收入差距造成的數位落差。因此網路全國連通性是智利政府的優先工作事項之一，智利政府制定「2013--2020年數位議程」作為智利ICT部門的長期發展途徑，包括五個戰略和30個具體措施或目標，以促進智利人民的數位接取權。其中包括：電信相關投資計畫如Fibra Optica Austral3000公里光纖網路開發計畫、Atelmo 2024年前投資260億美元於LTE及光纖寬頻、Silica Networks 及REFSA Telecomunicaciones計畫於阿根廷、巴西及智利建置15,000公里光纖網路、號碼可攜帶服務、Telefónica 子公司Movistar Play service發展衛星寬頻及影音串流服務、智利政府修法規定最低網路接取速度及Movistar和Entel使用700MHz頻率提供LTE服務等。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智利政府長期實施靈活的匯率政策，視國家發展需要執行浮動匯率或固定匯率制度，目前實施釘住美元的浮動匯率。官方外匯市場由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所和中央銀行指定的其他機構組成。所有出口商品和勞務收入、進口貨品和勞務支付、匯出股息和收益、以及指定之資本交易，皆須透過官方外匯市場進行交易。智利的外匯管理十分自由開放，現有官方外匯市場之外，另開放私人合法經營的匯兌所（Exchange House）自由兌換外幣。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智利披索之間3年來之兌換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731.40	642.93	670.68
2017	678.08	614.28	615.44
2018	697.76	587.19	693.6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債券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總市值(十億美元)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聖地牙哥證交所	293	285	295	251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不同類型之總證券交易值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份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聖地牙哥證交所	5,565	5,105	36	47	218	24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17.0	32.6	21.6	16.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分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做出正確判斷。

(四)證券交易方式

證券/債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聖地牙哥證交所
2. 上市證券總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
3.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00~16:00。
4. 交易制度：透過電腦交易系統Telepregon trading system與Electronic Auction Negotiation System輔助完成交易。
5.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2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6. 代表指數：智利IPSA指數

◎墨西哥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3.28%(2016)、1.48%(2017)、1.71%(2018)

主要出口項目：小客車；原油；貨車；處理單元；電視機；交換器或路由器；點火線組；其他座物之零件；曳引車；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

主要進口項目：汽油；積體電路；小客車；儲存單元；無線網路電話；燃油或柴油；其他光學用具；交換器或路由器；天然氣。

2.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服務業

墨西哥銀行業近年來持續穩定成長。大型銀行除Banorte屬本土銀行外，主要為外商銀行，包括Banamex、BBVA/Bancomer、HSBC、Santander、Scotiabank等。

■ 電信業

墨國電信產業持續呈現快速發展並有極大之成長潛力。墨西哥於2014年7月7日通過電信改革法配套法案，該法案打破墨第一大電信業者TELMEX壟斷墨國有線電話服務（固網fixed-line），並吸引新業者IZZT Telecom、Axtel、AT&T等進入提供電信服務。墨國行動電話市場逐年成長，目前用戶數約1億1,640萬，第一大業者仍為TELCEL（與TELMEX同屬American Movil集團，為墨國首富Carlos Slim所有），

擁有7,400萬門號訂閱數，市占率為63.5%、其次Telefónica Movistar（西班牙集團）擁有2,530萬門號用戶，市占率21.7%、AT&T達1,560萬門號，市占率13.4%、其他行動虛擬營運商（如Inacom, Bueno Cell、Telecomunicaciones 360、Quickly Phone及Neus Mobile等）市占率僅1.3%。

■ 觀光業

觀光業占墨國GDP 8.9%，創造900萬個工作機會。墨西哥觀光業之成功來自於業者、聯邦政府、州政府及社會之整合，政府部門規劃持續拓展航線以帶來更多觀光客，尤其美國及加拿大線之觀光客占來墨訪客8成，並提供金融服務，吸引投資興建旅館，其目標為每年新增1萬2,000至1萬5,000個旅館房間。墨國總統Enrique Peña Nieto表示，期望在不久的將來，墨西哥晉升為全球前五大熱門旅遊國家。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墨西哥披索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21.7882	17.1974	21.7882
2017	21.8868	17.4878	19.6590
2018	20.8799	18.0115	19.6504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債券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48	145	417	385	863	862	78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總證券交易值 (十億美元)		不同類型之總證券交易值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份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9,357.4	41,640.3	113.61	112.04	113.5	112.0	0.11	0.0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0.9	18.8	21.4	15.3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四)證券交易方式

1.股票：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股票及債券為當地時間08:30~15:00，台北時間：21:30~04:00，日光節約時間：22:30~05:00。

撮合方式：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墨西哥BOLSA指數。

◎印度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際基礎建設顧問公司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公布「全球基礎建設展望」(Global Infrastructure Outlook)年度報告表示，為使印度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在2040年以前還需要約4.5兆美元投資，印度將為世界第二大基礎建設市場，僅次於中國大陸。印度今年宣布破紀錄的基礎建設支出，將砸3.96兆盧比（590億美元）興建並翻新鐵路、機場和公路，落實總理莫迪升級老舊基礎建設計畫，將在全國各地的郊區鋪設鐵路，而國營企業印度鐵路公司（Indian Railways）將與物流公司合資興建，改善港口對外的交通聯繫，並宣布都會捷運政策，以確保計畫的落實與資金來源，開創新的就業機會。新的都會捷運法案將促進民間企業參與、投資鐵路的興建與營運。以上多項基礎建設計畫都將有助於印度未來幾年的經濟發展。印度主要是個自給自足的內需市場，出口總額僅占GDP的18%，內需總額占GDP將近60%。自1991年實施經濟改革後，市場才逐漸開放，並朝自由化及國際化方向邁進。2008年時雖然相繼發生高通膨、季風雨量不均影響收成、國際金融海嘯造成大量外資(FII)撤離、股匯市持續下跌、經濟衰退及失業率上升，2009年全國大選年政策利多造成財政赤字擴大、反對黨鼓吹大印度教沙文主義民粹高漲等皆影響印度經濟發展。2014年由莫迪擔任總理，印度開啓新一輪的政治與經濟改革、人口結構年輕化及素質提升，加上全球化程度持續提高，市場看好印度發展前景，因此預估印度經濟成長率(GDP)在未來的2-3年間能穩定維持在每年6.5~8%之成長區間。

2.主要產業概況

■ 生技醫療業

目前國際藥品公司在印度藥品市場占有率約35%，1970年印度藥品專利法施行前其市占率高達70%。印度製藥業經過40餘年的發展，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已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件數，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

目前印度能夠自製約90%國內所需藥品，進口產品多屬用於抗癌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等新藥品。藥品進口除了極少數需事先申請進口執照（import license）外，大部分都可以完全自由進口。

就生技醫療業成長率觀之，將於2020年成為全球第3大市場（以絕對值計則為全球第6大藥品市場）。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2成的非專利藥（generic medicines）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非專利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占全球藥品銷售額的3.1%至3.6%。印度製藥業有7成生產非專利藥品，無處方藥（成藥）和專利藥品則分占21%與9%。至2020年，印度製藥業營業額將上看450億美元，未來更將達到700億美元。

■ 工具機業

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大約有1,000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25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占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約75%的廠商獲得ISO認證，另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CE Mark認證。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

整體而言，印度本土工具機業者由於技術及規模仍不足，僅能提供市場需求大約40%的量，其他60%倚靠進口，印度工具機的需求和供給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本土工具機業者有擴大生產的空間外，也提供了外國業者許多投資機會。受到主要的客戶如汽車和耐久財消費品業者高精密度需求的驅動，印度工具機也正朝著越來越複雜的數值控制發展。印度工具機生產業者需要具有發展機密機械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外國業者合作的機會。依印度工具機協會擬定之發展計畫，預定於2020年成為世界第五大工具機生產國，國內自給率達到67%，外銷比率達到20%的目標。

■ 汽機車工業

印度四大汽機車產業聚落位置為：北部的「Delhi-Gurgaon-Faridabad」；西部的「Mumbai-Pune-Nashik-Aurangabad」；南部的「Chennai-Bengaluru-Hosur」與東部小型的產業聚落「Jamshedpur-Kolkata」。

目前外資投入印度汽車產銷行列者，包括Maruti Suzuki（日本）、Nissan（日本）、Fiat（義大利）、Volkswagen（德國）、Renault（法國）、Hyundai（韓國）、GM（美國）、BMW（德國）、Ford（美國）、Toyota（日本）等為大宗。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有三分之一的汽車暨零配件工業於南印度清奈及周邊地區設

立，韓國Hyundai汽車為例在清奈設立工廠，投資額約20億美元，其餘國際知名大廠如美國福特（Ford）、日本三菱（Mitsubishi）、BMW、Nissan-Renault、Caterpillar及Caparo等國際大型車廠及印度TVS集團、Ashok Leyland、TI Cycles Of India、Tafe Tractors、Royal Enfield等均在清奈與周邊地區設有生產基地。清奈也因為有蓬勃發展的汽車工業，加上主要車廠拉協力廠商進駐，形成完整的汽車機車零配件廠供應鏈產業聚落。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16	2017	2018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41%	5.21%	2.1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及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印度盧比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68.80	66.08	67.97
2017	68.33	63.58	63.87
2018	74.39	63.37	69.77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債券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總市值(十億美元)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印度國家交易所	1,897	1,923	2,351	2,056	8,149	7,805	7,275	6,96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總證券交易值 (十億美元)		不同類型之總證券交易值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份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印度國家證券50種指數(NSE S&P CNX Nifty)	10,530	10,863	1,017	1,165	1,017	1,165	0.342	0.29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47.6	49.9	22.8	24.5
-----------	------	------	------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遵守證交所規定的在最短時間內公布任何對公司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每年需公布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此外1990年起證券當局規定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的股份超過5%時需向證券交易所申報。

(四)證券交易方式

1.股票：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BSE)等22個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55~15:30。

撮合方式：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印度孟買30種指數、印度國家證券50種指數。

2.債券：

	國庫券	政府債	政府相關部門債	公司債
發行者	政府	政府	政府/地方政府持有多數股權	銀行,企業
幣別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天期	91、182 及 364 天	2 年到 30 年	3 年到 20 年	2 年到 20 年
最小單位數	INR 25,000	INR 10,000	INR 100,000	INR 100,000
流通在外餘額 (2015/9/30)	INR 4.1tn	INR 43.2tn		INR 18.7tn
票息	0%	固定票息	固定票息	固定/浮動票息
攤還	一次性	一次性	一次性/ 可提前	一次性/ 可提前
付息日	到期支付	半年	一年	一年
計息日	Actual/365	30/360	Actual/ Actual	Actual/ Actual

初級市場

代理	中央銀行 RBI	中央銀行 RBI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
發行區間	91 天每個星期三 182、364 天隔周三	每周五	不定期	不定期
發行量	91 天 INR90bn 182 天 INR60bn	INR140-160bn	INR5-25bn	INR1-25bn

	364 天 INR60bn			
交割日	T+2	T+1	不一定	不一定

次級市場

交易所	OTC、NSE	OTC、NSE	OTC	OTC
交易單位	OTC:殖利率到小數第二位 NSE:價格到小數第四位	淨價到小數第四位	淨價到小數第四位	淨價到小數第四位
交易量	每日約 INR20bn	每日約 INR75-100bn	每日約 INR2-3bn	每日約 INR1-3bn
買賣價差	2-3bp	1-2bp	5bp	5bp
交易單位	INR 250mn	INR50mn	INR25-100mn	INR10-50mn
交割日	T+1	T+1	T、T+1、T+2	T、T+1、T+2
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結算所	CCIL	CCIL	NSE	NSE
交易成本	手續費約 0.005-0.01%	手續費約 0.005-0.01%	佣金約 0.05%	佣金約 0.05%

外資投資限制

國外投資者	允許國外機構投資者	允許國外機構投資者	允許國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掛牌債券	允許國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掛牌債券
利息稅負	5% Withholding tax	5% Withholding tax	5% Withholding tax	5% Withholding tax
資本利得稅	持有期間越長越低，約 10-30%	持有期間越長越低，約 10-30%	持有期間越長越低，約 10-30%	持有期間越長越低，約 10-30%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哥倫比亞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6: 2.0%、2017: 1.8%、2018:2.7%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煤、飛機及直升機、咖啡、汽油及油品、黃金、花朵、香蕉、煤焦炭、非航行為主之特殊船舶、引擎及渦輪機、農藥及殺蟲鼠劑、客貨用渡船、小客車、棕櫚油等
主要輸出國家	美國、巴拿馬、智利、中國大陸、秘魯、厄瓜多、巴西、

	墨西哥、荷蘭、土耳其
主要輸入產品	汽油及油品、電話機、小客車、電腦、玉米、飛機及直升機、血清及疫苗、汽車零配件、電視監視器、輪胎、貨車、黃豆渣餅、聚乙烯、小麥、機車、醫療儀器及用具等
主要輸入國家	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巴西、德國、日本、印度、西班牙、法國、韓國

2. 主要產業概況

■ 礦業

哥國富含礦藏，礦區開採係由礦業及能源部（Ministry of Mines and Energy, MinMinas）以公開招標方式，由得標廠商進行開採，該部每年舉辦包含金、白金、銅、磷酸鹽、鉀、鎂、冶煉煤、動力煤、鐵、鈾等礦藏開採之公開招標作業，近10年來為政府財政貢獻達1,400萬美元。石油產業向來為哥國吸引外人投資之主要產業之一。礦業活動占哥國GDP規模之12.5%，惟哥國非法採礦情形嚴重，未經政府許可即盜採之產值約占六成，此一情況以Chocó及Antioquia兩省最為嚴重。哥國全國企業家協會（ANDI）指出，非法採礦之所得被犯罪集團掌握，用於資助非法犯罪及洗錢活動，情況亟待改善。依據美國能源情報署（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研究，哥倫比亞原油儲量約24億桶，居世界原油儲量第33位，產油區位於東部之Rubiales及Meta。哥國亦擁有美洲最大煤礦蘊藏量，為世界第11大煤生產國、第4大出口國，估計儲量為170億噸，確定儲量則為70億噸，估計可供開採120年，煤為哥國第二大出口項目，煤礦產區以北部之Guajira、Magdalena、Cesar等省為主，以大型挖具露天開採；在沿安地斯山脈周邊產區則為較小型礦坑開採，共有150公里鐵路運送煤礦，並有深水碼頭用以出口煤礦。

■ 石化業

哥國石化工業龍頭Ecopetrol從開採到煉製油氣、生產石化原料等一貫作業，每年投資額均達數十億美元，目前Ecopetrol有32項投資計畫進行中，多為水源、天然氣、蒸氣、化學品相關生產及運輸設備。Ecopetrol所屬之2家煉油廠位於Cartegena及Barrancabermeja，煉油日產能約30萬桶，目前2廠已在2015年展開擴建及現代化，工程耗資46億美元，預計於2020年完成，預計煉油量可自目前的7萬桶重油增加至17.5萬桶，且將生產較潔淨之燃油。該公司於大西洋岸城市Cartagena之煉油廠Reficar 2015年8月開始部分啟用程序並陸續啟用生產線，於2016年3月開始全線運作，Reficar將生產液化石油氣、汽油、柴油、航空器用油、重燃料油、石腦油、焦油、硫磺及丙烯，預計可減少哥國對石化產品進口需求，增加哥國1%GDP。

■ 紡織及成衣業

哥國目前國內紡織品市場規模超過110億美元，國內總產值50億美元，其中六成內銷、四成外銷（紡織業外銷占哥國總外銷比重3.2%），主要市場為美國、厄瓜多、秘魯、墨西哥。產業主要分布於Bogota、Medellin、Cali、Barranquilla 及Ibague。

é等城市。紡織業主要廠商有Everfitt、Indulana、Confecciones Leonisa S.A.、Fabricato、Coltejer、Comertex、Protela、Lafayette等，國外投資廠商則有美商Parkdale Mills（紡紗廠）及墨西哥商Kaltex（牛仔褲）等。

哥國紡織業雖面臨傾銷量逐年增加、原物料價格上漲、工資上漲、疑似與洗錢有關之低價紡品及鞋類不正常進口行為等負面因素。但在政府公告之第74號法令對進口成衣及鞋類課徵複合關稅後，哥國全國企業家協會棉業、纖維、紡織及成衣商會指出，紡織業已開始復甦。另哥海關稽查高價低報案件趨嚴，在鞋類及紡織品方面，除自2012年下半年起在課徵原從價稅之外加課從量稅之措施以打擊高價低報狀況，2018年起更針對紡織用纖維、紗線、布料、成衣及鞋類等之進口報價（FOB）金額過低案件，新設多項進口規定。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16	2017	2018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7.5%	4.3%	3.2%

資料來源：Statistics Indonesia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根據哥國商業銀行表示，個人或企業在銀行申辦帳戶後，辦理對外匯出款並無金額上限規定，惟除旅行業等特定行業外，僅能開立披索帳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印尼盾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3440	2835	3001
2017	3093	2839	2987
2018	3297	2705	3250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債券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總市值(十億美元)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69	68	121.5	103.8	751	751	29	2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總證券交易值 (十億美元)		不同類型之總證券交易值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份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哥倫比亞證	1,513.7	1,325.9	326	348	14	15	312	333

券交易所								
------	--	--	--	--	--	--	--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11.6	8.3	16.4	11.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布季報。

(四)證券交易方式

1.股票：

交易所：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交易方式：透過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COLCAP指數

-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意義：泛指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將其持有之各種金融資產（例如住宅抵押貸款、汽車貸款、應收帳款及商業貸款等）加以組群、重新包裝並轉換為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證券型態，向投資大眾銷售，結合資本市場藉以提高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交易效率之過程。

(二)證券化之金融資產範圍包括：

1.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MBS）：

(1)住宅抵押貸款證券。

(2)一般抵押貸款證券。

2.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ABS），包括：

(1)汽車貸款證券。

(2)信用卡應收帳款證券。

(3)企業貸款證券（Collateral Loan Obligation，CLO）。

(4)資產擔保之商業本票（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ABCP）

(三)全球市場總覽：

金融資產證券化在美國已盛行多年，近年來澳洲、香港、日本、韓國等亞太國家也陸續推動中。以美國為例，最初發展之證券化商品，係為照顧其國內一般大眾購屋置產的需求，故由聯邦政府主導成立官方及半官方機構，規劃出以金融機構住宅抵押貸款為基礎發行證券的運作模式，此類證券有政府相關機構出面保證，由具公信力之聯邦

政府機構如GSEs(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等作為擔保發行證券，以強化信用，提高證券銷售，由GSEs 所擔保之房貸證券稱為Agency MBS。所謂GSEs 係是指GNMA、FNMA 及Freddie Mac等。1930 年代成立FNMA(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稱為Fannie Mae)以其低成本資金收購如FHA(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或VA(Veterans Affairs)擔保的抵押房貸債權。到1968年FNMA分成二個機構為FNMA與GNMA。當銀行將承做之相似條件之房貸送至GSEs，並通過GSEs 要求之信用評等規定，這些特性相近的房貸就集合並發行為MBS更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證券化商品的信心，由於投資人資金的不斷投入，金融機構貸款市場因此得以營造了良好的發展環境，進而促進了金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蓬勃發展。歐洲證券化則是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除了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2000-2005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四)近期 MBS 及ABS 發行資料如下表：

證券 市場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總市值 (十億美元)		流通在外規模 (十億美元)	
	2017	2018	2017	2018
MBS	1,934.8	1,898.6	9,304.5	9,383.7
ABS	550.295	516.925	1,457.9	1,615.6

資料來源：美國SIFMA

◎ 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整體房價上漲，失業率下滑，同時市場資金充沛與低利率環境持續，有利美國REITs。美國放寬外國退休基金投資美國REITs上限，且調降外國人在美國投資不動產所需負擔的稅率，改變已維持35年的規定，預計將吸引更多海外投資人前往美國投資房地產。美國REITs目前相對看好對利率敏感度較低、較景氣落後循環的次產業如公寓、工業等，具有租金帶動股價上漲空間，另外也看好自動倉儲、雲端伺服器資料處理中心的租金上揚潛力。美國REITs除基本面佳、獲利成長強勁外，因美國不動產類股在2018年聯準會持續縮表下表現受壓抑，許多REITs的股價已經低於持有不動產資產的內含價值，然而隨聯準會口徑轉鴿派，消除市場對於升息循環的擔憂。歐洲 REITs 的兩大動能是低利環境與經濟緩步復甦的趨勢，此外，若以市場價值來看，目前歐洲不動產市場仍在合理水位。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及

特別記載事項

目 錄

經理公司概况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組織	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2
四、營運情形	13
五、受處罰情形	18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8
特別記載事項	19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19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24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24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26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8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35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36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38

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7 日成立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依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 089143716 號及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89)台財證(四)第 9519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141300 號及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5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三年無變化)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5	10 元	43,687,933	436,879,330	43,687,933	436,879,330	盈餘轉增資 61,516,430 元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5.07.25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107.08.0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105.10.11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	107.09.26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106.09.12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107.09.27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106.09.12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108.02.12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 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點	成立時間	地點
87.12	台中分公司	87.12	高雄分公司

3. 最近五年董、監事或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

- (1) 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 Felix Pang 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 擔任董事。

- (2)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葉小琪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林長忠擔任董事。
- (3) 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9 屆董、監事改選，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由馬信、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Lakshman Kumar Mylavarapu 選任為監察人。
- (4) 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馬信及監察人 Lakshman Kumar Mylavarap 分別辭任董事長暨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施瑞凱擔任董事。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施瑞凱擔任董事長一職。
- (5)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通過 Gwee Siew Ping 為監察人。
- (6) 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第 10 屆董、監事改選，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由潘迪、方美卿、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Gwee Siew Ping 選任為監察人。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潘迪擔任董事長一職。
- (7)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方美卿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Stockwell Philip James 擔任董事。
- (8) 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 Stockwell Philip James 辭任董事。
- (9) 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潘迪辭任董事長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夏邁爾擔任董事，並於 2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夏邁爾擔任董事長一職。
- (10) 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潘迪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Ooi Boon Peng 擔任董事。

4.最近五年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0	0	10	1	0	11
持有股數	0	0	201,164	43,486,769	0	43,687,933
持股比例	0	0	0.46%	99.54%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43,486,769	9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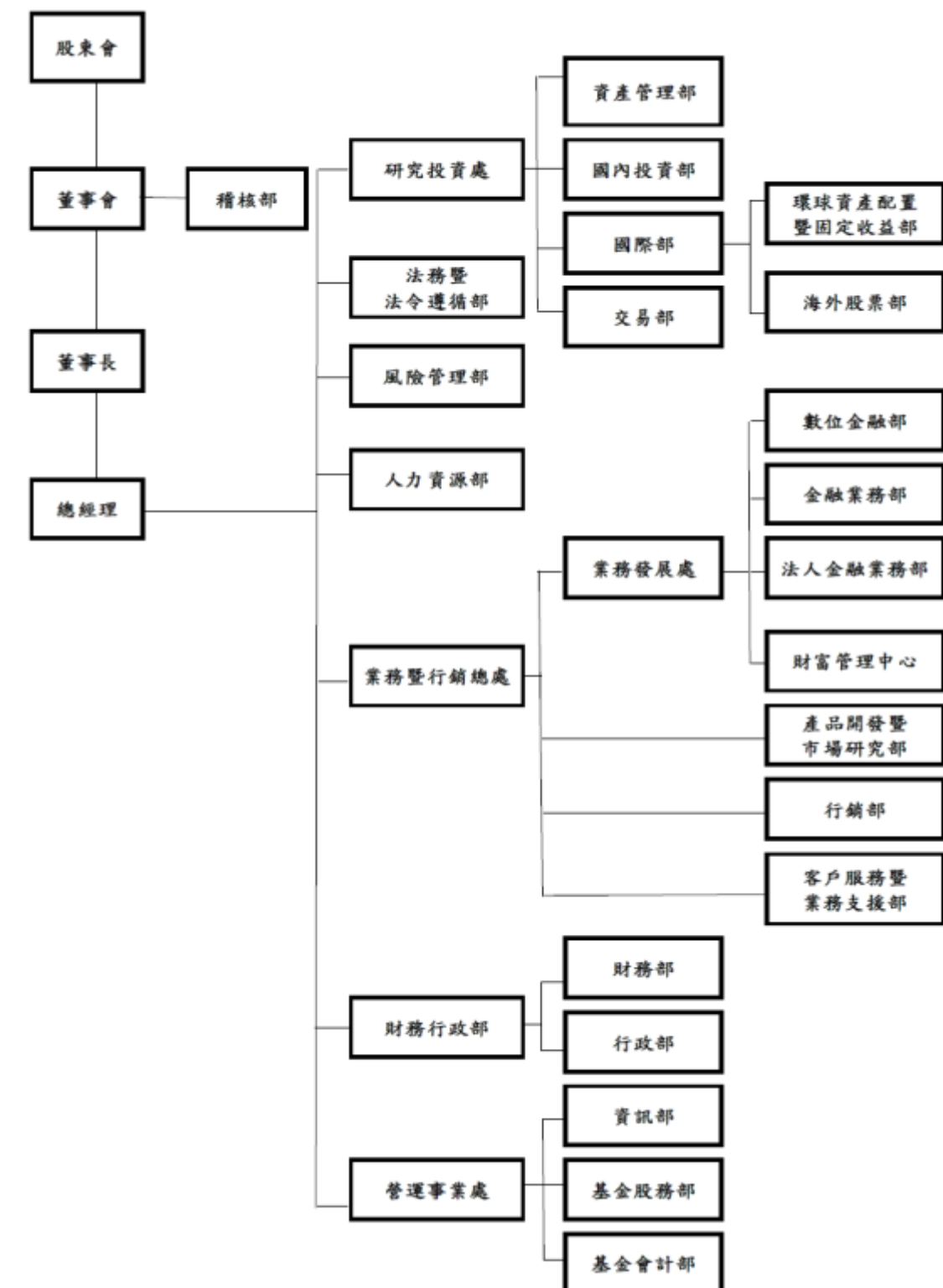
(二) 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108 年 6 月 30 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研究投資處：21 人

A.國內投資部:

- a.股票研究:分析總體投資環境，判斷股市走向；分析產業趨勢及個別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國內外經濟、產業、金融與股市之研究調查及分析。
- b.基金管理：執行公司有關共同基金之投資策略，依研究結果，並考量市場狀況決定其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包含整體持股比例，類股及個股投資比重之工作執行。

B.國際部：

- a.海外股票部：海外基金市場研究及資產配置規劃。
- b.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
 - (a).債券市及各項固定收益商品研究；總體投資環境、利率、匯率研究分析。
 - (b).各項投資商品信用評估、風險管理。

C.資產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

D.交易部：

股票及債券交易。

(2) 業務暨行銷總處：60 人

A.行銷部：

- a.產品促銷活動。
- b.公共關係。

B.產品開發暨市場研究部：

- a.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研究。
- b.產品研究開發與包裝。

C.客戶服務暨業務支援部:

- a.相關問題之電話諮詢。
- b.客戶資料變更、查詢。
- c.客戶抱怨處理。

D.業務發展處：

- a.金融業務部：
通路銷售推展。

b.財富管理中心：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推展。

c.法人金融業務部：

(a).私募及全權委託業務推展。

(b).政府基金及金融法人業務推展。

d.數位金融部：

(a).一般客戶業務推展。

(b).客戶服務

(c).數位金融業務推展。

(d).電子商務。

(3) 財務行政部：10 人

A.財務部：

a.公司會計及預算編列。

b.公司自有資金運用、規劃。

B.行政部：

a.採購。

b.總務。

c.總機、櫃檯接待。

C.策略規劃

(4) 營運事業處：27 人

A.基金會計部：

基金淨值計算。

B.基金股務部：

a.客戶申購、贖回作業。

b.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c.基金配息之作業。

C.資訊部：

a.資訊系統規劃。

b.系統分析及系統管理。

c.作業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d.網際網路系統規劃、設計及整合。

e.資料管理。

(5) 人力資源部：2 人

A.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考核、升遷。

B.制度、規章、福利訂定。

C.薪資作業、調整及市場比較。

D.內部意見溝通、協調。

(6) 稽核部：2 人

作業稽核報告及專案查核報告。

(7)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4 人

A.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B.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8) 風險管理部：0 人

A.綜理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8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黃慧敏	100.03.23	0	0	加拿大卡加利大學經濟系 新加坡保誠資產管理行銷部主管 新加坡大華銀行股票抵押交易及業務開發 大華資產管理公司通路開發，直銷業務及行銷企劃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事業部 法國東方銀行私人財富管理等金融機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業務暨行銷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長忠	100.05.2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香港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多倫多道明銀行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Commerz Advisory Company顧問行銷協理
營運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徐敏玲	105.02.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摩根投信營運長暨產品開發部董事總經理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秘書長 遠東集團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龔嫻紅	90.03.01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 荷蘭銀行人事部協理 美商大通銀行人事部經理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方正芬	103.02.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張文貞	108.05.01	0	0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理
研究投資處副總經理	劉興唐	107.01.02	0	0	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證券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副投資長 寶來投信副投資長
稽核部協理	黃麗娜	83.07.2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南台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分公司協理	溫中賢	104.10.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襄理 台新銀行投資理財顧問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高雄分公司 協理	鄭麗芬	96.05. 24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眾投信襄理 匯豐銀行襄理 統一投信專員

註：以上人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08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到期日	選任時持有 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夏邁爾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l	1080221 1080713	43,486,769 股 99.54%	43,486,769 股 99.54%	Master in Economics & Finance, Sciences Po Paris Master's degree from NEOMA Business School. Head of Distribution, Eastspring Investment Head of Product Strategy and Development, Eastspring Investment APAC Head of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Strategic Marketing,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Managing Director, Shinhan BNP Paribas	法人股 東英商 保誠控 股有限 公司代 表人

董事	林長忠	1050714 1080713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香港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多倫多道明銀行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Commerz Advisory Company 顧問行銷協理	
董事	黃慧敏	1050714 1080713		加拿大卡加利大學經濟系 新加坡保誠資產管理行銷部主管 新加坡大華銀行股票抵押交易及業務開發 大華資產管理公司通路開發, 直銷業務及行銷企劃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事業部 法國東方銀行私人財富管理等金融機構	
董事	Ooi Boon Peng	1080228 1080713		Bachelor of Science (Building) (Hons) degre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EO of Eastspring's Singapore Regional Fixed Income Officer, Eastspring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and Executive Director, UOB Asset Management Head of Fixed Income,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監 察 人	Gwee Siew Ping	1050714 1080713	0 股 0.00%	0 股 0.00%	M.B.A., (with Distinction),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warded the Distinguished Financial Industr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DFICP) for Compliance – Asset Management in 2009 Head of Compliance, Southeast Asia (Schroder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ers LTD) Regional Head of Compliance & Risk, Asia Pacifi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	--------------------	--------------	--------------	--

註：以上各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謂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

(一)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有表 決權之股份總數 或資本額 50%以 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 公司人事、財務 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 董事有半數以上 相同者	有表決權之股份 總數或資本額半 數以上為相同股 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 方有表決權之股 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 公司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無

(二) 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投信之董事	投信之監察人	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無	無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三) 前(二)所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名 稱	關係說明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四、營運情形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8 年 6 月 30 日

類型 代號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基金規模 (台幣)	基金規模 (原幣)	單位淨值 (台幣)	單位淨值 (原幣)	受益權單位數	基金 成立日 (YYYYMMDD)
AA2	瀚亞非洲基金-新臺幣	TWD	546,039,495	0	19.6400	0.0000	27,802,868.50	20081008
AA2	瀚亞非洲基金-南非幣	ZAR	3,010,713	1,422,362	23.1800	10.9500	129,859.30	20081008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TWD	1,685,013,266	0	27.7700	0.0000	60,686,227.50	20020617
AA1	瀚亞電通網基金	TWD	326,026,278	0	15.1600	0.0000	21,498,802.40	20000310
AA2	瀚亞歐洲基金	TWD	1,603,795,552	0	10.7500	0.0000	149,212,872.00	20000613
AB1	瀚亞理財通基金	TWD	3,629,868,519	0	26.5500	0.0000	136,697,944.30	20001116
AA2	瀚亞印度基金-新台幣	TWD	8,532,886,640	0	30.9900	0.0000	275,314,859.2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美元	USD	45,920,812	1,489,726	430.8400	13.9800	106,584.1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人民幣	CNY	21,678,498	4,728,650	66.3600	14.4800	326,662.60	20050606
AA2	瀚亞巴西基金	TWD	1,232,809,498	0	5.6500	0.0000	218,210,423.60	2010010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新台幣	TWD	2,352,179,087	0	12.4326	0.0000	189,194,018.3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新台幣	TWD	2,098,257,552	0	8.0301	0.0000	261,298,616.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C-新台幣	TWD	540,406,515	0	8.6768	0.0000	62,281,578.3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美元	USD	57,051,304	1,850,813	326.2362	10.5835	174,877.3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美元	USD	64,554,733	2,094,233	244.3986	7.9286	264,137.1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澳幣	AUD	7,303,285	334,243	227.8197	10.4264	32,057.3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澳幣	AUD	19,939,735	912,565	153.5418	7.0270	129,865.2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人民幣	CNY	42,717,795	9,317,874	49.7246	10.8463	859,087.0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人民幣	CNY	842,248,199	183,716,479	33.1014	7.2203	25,444,465.8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S-新台幣	TWD	114,730,159	0	9.0442	0.0000	12,685,506.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S-美元	USD	111,549,517	3,618,800	285.7548	9.2702	390,368.0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S-人民幣	CNY	471,851,460	102,923,211	40.7212	8.8824	11,587,369.00	20100916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新台幣	TWD	1,151,266,546	0	13.4900	0.0000	85,324,870.3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CNY	73,259,332	15,979,787	57.7100	12.5900	1,269,535.50	20111011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A 類型	ZAR	192,063,258	90,749,889	29.0295	13.7165	6,616,133.80	20131114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B 類型	ZAR	300,546,211	142,008,085	19.6304	9.2754	15,310,208.30	20131114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新台幣	TWD	174,020,921	0	11.0581	0.0000	15,736,965.4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新台幣	TWD	290,649,081	0	8.9383	0.0000	32,517,198.6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美元	USD	28,446,023	922,823	349.0083	11.3222	81,505.3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美元	USD	76,433,142	2,479,583	282.4442	9.1628	270,613.2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澳幣	AUD	12,786,365	585,183	274.2690	12.5522	46,619.8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澳幣	AUD	19,778,411	905,182	206.2161	9.4377	95,911.1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南非幣	ZAR	5,474,211	2,586,201	30.7149	14.5107	178,226.8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南非幣	ZAR	21,076,640	9,957,311	21.5096	10.1619	979,869.3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人民幣	CNY	21,165,469	4,616,745	55.8566	12.1838	378,925.1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人民幣	CNY	119,202,596	26,001,221	41.5889	9.0716	2,866,209.50	20141117
AE23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A-新台幣	TWD	192,854,419	0	9.9430	0.0000	19,395,950.40	20150401
AE23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B-新台幣	TWD	155,836,055	0	8.1706	0.0000	19,072,671.20	20150401
AE23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A-美元	USD	1,208,333	39,200	324.3847	10.5234	3,725.00	20150401
AE23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B-美元	USD	7,342,780	238,209	270.3358	8.7700	27,161.70	20150401
AE23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A-澳幣	AUD	2,775,558	127,027	224.5070	10.2748	12,362.90	20150401
AE23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B-澳幣	AUD	4,842,978	221,645	173.1688	7.9253	27,966.80	20150401
AE23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A-南非幣	ZAR	285,440	134,851	24.2777	11.4696	11,757.30	20150401
AE23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B-南非幣	ZAR	13,992,556	6,610,552	17.5284	8.2810	798,280.10	20150401
AE23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A-人民幣	CNY	18,891,717	4,120,780	47.8921	10.4465	394,464.50	20150401
AE23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B-人民幣	CNY	11,125,150	2,426,688	36.6455	7.9933	303,588.80	20150401
AJ2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新台幣	TWD	31,584,624	0	10.7100	0.0000	2,947,937.80	20160725
AJ2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新台幣	TWD	103,408,212	0	9.1700	0.0000	11,272,308.50	20160725
AJ2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美元	USD	5,404,184	175,318	345.8200	11.2200	15,627.00	20160725
AJ2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美元	USD	23,549,831	763,985	294.7900	9.5600	79,886.10	20160725
AJ2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人民幣	CNY	1,870,025	407,902	52.8000	11.5200	35,417.80	20160725
AJ2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人民幣	CNY	9,045,698	1,973,105	44.2600	9.6600	204,359.90	20160725
AJ2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D	6,351,801	0	9.5900	0.0000	662,554.40	20160725
AJ2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S 類型-美元	USD	3,857,826	125,153	286.7500	9.3000	13,453.40	20160725
AJ2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CNY	10,368,441	2,261,630	43.2400	9.4300	239,788.60	20160725
AA2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 A-新台幣	TWD	185,190,531	0	11.1200	0.0000	16,655,048.60	20161011
AA2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 B-新台幣	TWD	65,784,375	0	10.2500	0.0000	6,421,007.30	20161011

AA2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A-美元	USD	12,876,486	417,729	353.2600	11.4600	36,450.70	20161011
AA2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B-美元	USD	61,979,816	2,010,700	324.5100	10.5300	190,996.50	20161011
AA2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A-人民幣	CNY	12,016,380	2,621,088	52.9000	11.5400	227,132.60	20161011
AA2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B-人民幣	CNY	31,893,790	6,956,874	47.8200	10.4300	667,013.30	20161011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A類型新台幣	TWD	720,841,906	0	9.7700	0.0000	73,764,407.4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B類型新台幣	TWD	828,154,638	0	8.8500	0.0000	93,624,999.0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B類型美元	USD	1,069,891,388	34,708,561	267.6400	8.6800	3,997,469.2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207,148,873	45,184,616	40.3000	8.7900	5,140,146.3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S類型-新台幣	TWD	103,682,074	0	8.8600	0.0000	11,708,007.0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S類型-美元	USD	135,780,593	4,404,885	268.9400	8.7200	504,867.0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S類型-人民幣	CNY	91,388,789	19,934,298	40.0600	8.7400	2,281,162.1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新台幣	TWD	1,053,852,548	0	9.7900	0.0000	107,656,791.6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新台幣	TWD	1,233,664,166	0	8.8600	0.0000	139,232,403.5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USD	842,958,656	27,346,591	267.9900	8.6900	3,145,454.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246,728,304	53,817,931	40.3700	8.8000	6,112,208.1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USD	403,353,342	13,085,267	296.2000	9.6100	1,361,754.6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新台幣	TWD	136,107,106	0	8.9400	0.0000	15,221,437.3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美元	USD	303,130,606	9,833,921	271.5800	8.8100	1,116,176.9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人民幣	CNY	99,246,351	21,648,239	40.2900	8.7900	2,463,243.7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IA類型新台幣	TWD	0	0	10.0000	0.0000	0.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IB類型新台幣	TWD	431,199,006	0	9.8100	0.0000	43,938,989.40	20170912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A-新台幣	TWD	861,443,709	0	15.0800	0.0000	57,132,882.0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B-新台幣	TWD	13,265,389	0	9.0100	0.0000	1,472,778.8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A-美金	USD	31,838	1,033	329.9300	10.7000	96.5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B-美金	USD	8,787	285	221.3400	7.1800	39.70	20060410

	金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A-人民幣	CNY	8,088,558	1,764,327	53.4600	11.6600	151,302.7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B-人民幣	CNY	24,428,561	5,328,512	41.1700	8.9800	593,425.20	20060410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新台幣	TWD	1,691,029,703	0	13.7940	0.0000	122,591,252.8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新台幣	TWD	69,916,118	0	11.3891	0.0000	6,138,851.5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美元	USD	0	0	308.2500	10.0000	0.0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美元	USD	3,430,069	111,276	301.6294	9.7852	11,371.8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人民幣	CNY	0	0	45.8450	10.0000	0.0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人民幣	CNY	1,349,085	294,271	46.9170	10.2338	28,754.7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S-新台幣	TWD	0	0	10.0000	0.0000	0.0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S-美元	USD	0	0	308.2500	10.0000	0.0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S-人民幣	CNY	0	0	45.8450	10.0000	0.00	20061004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類型	TWD	1,246,231,120	0	13.1800	0.0000	94,535,007.70	20061226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B 類型	TWD	140,067,399	0	10.7600	0.0000	13,022,843.80	20061226
AA2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TWD	697,535,247	0	12.2600	0.0000	56,880,885.30	20070523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TWD	276,214,931	0	10.2776	0.0000	26,875,377.7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新台幣	TWD	708,333,069	0	9.8162	0.0000	72,159,857.6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335,856,477	10,895,587	301.6222	9.7850	1,113,500.7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88,458,391	19,295,101	44.2370	9.6493	1,999,647.00	20180801
AJ2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137,524,913	0	10.3000	0.0000	13,356,121.3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D	207,361,112	0	9.9600	0.0000	20,829,349.5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59,526,695	1,931,117	317.0500	10.2900	187,749.8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124,344,998	4,033,901	306.6900	9.9500	405,443.4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77,459,926	16,896,047	44.7400	9.7600	1,731,488.0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D	49,465,424	0	9.9600	0.0000	4,968,797.2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S 類型-美元	USD	23,702,497	768,937	306.5600	9.9500	77,316.8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CNY	16,766,878	3,657,297	44.7900	9.7700	374,307.10	20180927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980,692,444	0	10.1000	0.0000	97,080,661.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D	789,621,859	0	9.8500	0.0000	80,156,264.5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258,854,251	8,397,543	311.7000	10.1100	830,465.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517,683,326	16,794,268	303.9300	9.8600	1,703,278.5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260,054,030	56,724,622	44.2700	9.6600	5,873,931.2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南非幣	ZAR	247,792,512	117,065,485	20.1500	9.5200	12,296,049.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澳幣	AUD	185,379,718	8,484,120	221.1300	10.1200	838,321.8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紐幣	NZD	22,311,858	1,064,898	202.5000	9.6700	110,180.2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D	481,487,257	0	9.8500	0.0000	48,876,094.2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美元	USD	259,305,504	8,412,182	303.9700	9.8600	853,072.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CNY	116,179,287	25,341,757	44.2800	9.6600	2,623,683.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澳幣	AUD	129,883,650	5,944,277	221.2100	10.1200	587,164.00	20180926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A-新台幣	TWD	1,504,268,588	0	9.8404	0.0000	152,866,533.7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	USD	5,805,343,169	188,332,301	303.6049	9.8493	19,121,372.9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A-人民幣	CNY	1,290,665,812	281,528,152	44.6722	9.7442	28,891,924.7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A-南非幣	ZAR	1,833,374,616	866,147,596	21.5578	10.1846	85,044,473.00	20190211
AA1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TWD	732,535,454	0	21.2500	0.0000	34,474,447.20	19980403
AD1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TWD	25,053,026,710	0	13.6019	0.0000	1,841,881,587.20	19981223
AA1	瀚亞高科技基金	TWD	940,313,489	0	58.4200	0.0000	16,096,739.30	19941114
AA1	瀚亞外銷基金	TWD	3,609,549,184	0	40.5300	0.0000	89,048,029.60	19950327
AA1	瀚亞菁華基金	TWD	924,854,233	0	22.3600	0.0000	41,360,165.10	1996100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A- 新台幣	TWD	1,919,528,923	0	14.4730	0.0000	132,627,998.2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B- 新台幣	TWD	127,476,856	0	12.3857	0.0000	10,292,259.8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A- 美元	USD	0	0	308.2500	10.0000	0.0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B- 美元	USD	0	0	309.8837	10.0530	0.0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A- 人民幣	CNY	0	0	45.8450	10.0000	0.0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B- 人民幣	CNY	45,897,894	10,011,538	47.6611	10.3961	963,005.60	20050131
瀚亞投信			90,615,393,688				5,408,124,422.60	
總計			90,615,393,688				5,408,124,422.60	

註*: 公會類別代碼一覽表

類別代號	中文名稱
AA1	國內投資股票型
AA2	跨國投資股票型
AB1	國內投資平衡型
AB2	跨國投資平衡型
AC12	國內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
AC21	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
AC22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AC23	高收益債券型
AD1	國內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AD2	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AE1	國內投資組合型
AE21	跨國投資組合型_股票型

AE22	跨國投資組合型_債券型
AE23	跨國投資組合型_平衡型
AE24	跨國投資組合型_其他
AF	保本型
AG	不動產證券化型
AH1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
AH2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AI1	國內投資指數型
AI2	跨國投資指數型
AJ1	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
AJ2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AC11	類貨幣市場型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或詳後附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日期	函號	違失情形	處分
106 年 11 月 1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1047 號	106 年專案檢查缺失：基金從事債券交易有未於投資分析報告分析個別債券，或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有未於外匯交易指示書(投資決定書)說明投資分析基礎及根據等情事。	糾正
108 年 5 月 1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4144 號	金管會 107 年一般業務檢查缺失：1.基金持有暫停交易股票於暫停交易期間，以暫停交易前一日收盤價評價。2.委託旅行社辦理銷售機構教育訓練，對活動內容有未審核必要性及相關費用合理性；另提供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未確認該等教育訓練是否有與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3.未將客戶之地域風險、任職機構、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及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等，納入客戶風險因素評估之依據。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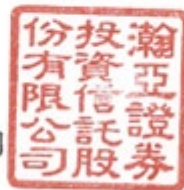
立聲明書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特此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夏邁爾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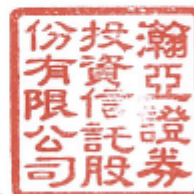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夏邁爾



簽章



總經理：黃慧敏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 (a)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c)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d) 本公司之董事會下設稽核委員會，此委員會每季須開會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此委員會包含三位委員，其中一位為外部金融專家，係一獨立委員；固定之議題包含：(i) 追蹤並承認上次會議紀錄；(ii) 核准每年度之稽核計劃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iii) 追蹤上述計劃執行之進度；(vi) 審閱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之 Management Letter；(v) 審閱主管機關查核報告；(iv) 審閱稽核主管所呈報之稽核報告；(iiv) 審閱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iiiv) 審閱風險管理部相關報告及其他經主席同意之議題。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核業務方針；
- (b) 承認重要規章及契約；
- (c) 任免執行主管；
- (d)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e)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 (f)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g) 決定本公司之借款；
- (h)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i)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j)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

（a）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選任之。

（b）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2. 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a）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b）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c）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d）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b）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a）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b）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c）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 2.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3.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時，經理公司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釐清解決，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經理公司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或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金融服務專線」諮詢或申訴，以保護其權益：

- 1.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4.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爭議或訴訟受理機關地址及電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02) 8968-0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電話：(02) 2712-8899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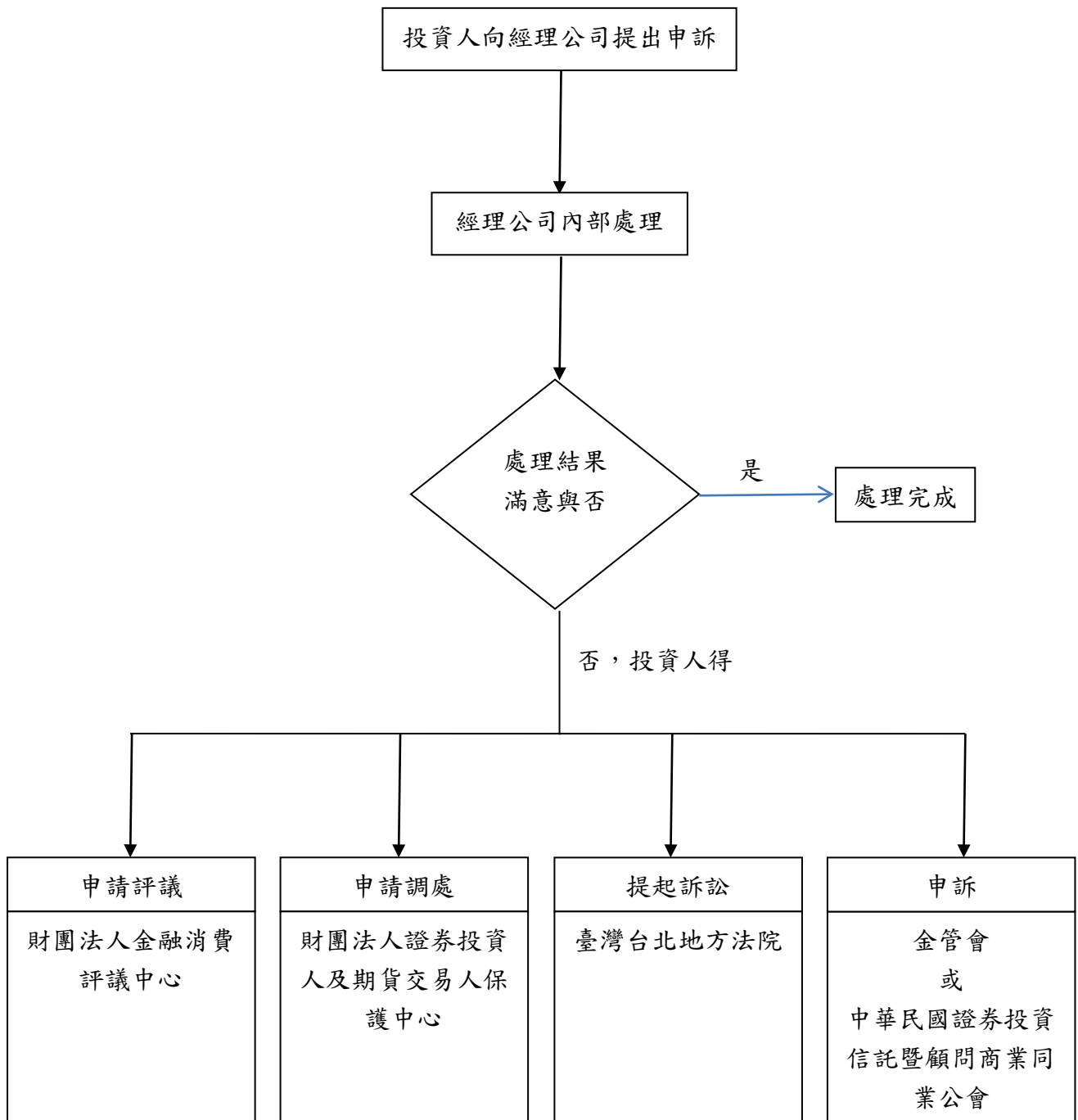
電話：(02) 2316-1288 / 0800-78988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電話：(02) 2314-6871

(三)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流程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制訂之原則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公司將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適當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公司與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8、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及受益人充分揭露。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一、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考核項目設定：分為年度目標及核心職能二大項。
 - A.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訂定當年度公司業務目標，由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進而訂定個人績效目標。
 - B. 基金績效目標：依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團隊及個人目標。
 - C. 核心職能設定：依亞洲總部訂定之企業價值，進而設定同仁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及行為表現。
2.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年中與年底辦理。
3.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初核→部門主管複核→人事單位彙總→呈報總經理。

三、獎酬結構與摘要：

(A) 薪資：公司敘薪依其學歷、經歷及專業知識或技能參照內部薪資結構及市場薪資資料核定薪給，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B) 年終績效獎金：

➤ 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基金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辦法如下：

1. 獎金及計算標準：

獎金標準：以固定年薪的一定比例為核發依據。

評估年期：為長期績效考量，評估一至三年期之基金績效。

績效標準：為考量風險胃納原則，基金績效不以追求排名為考量，並同時考量個人及團隊之表現。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三月發放。

(C)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四、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人力資源部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五、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公告之。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函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函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

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

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公司並未設置評價委員會，有關暫停交易之公平價格取得與評價適用原則運作機制如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九)點「暫停交易(國外上市／上櫃股票與國外債券)」規定，制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對基金持有暫停交易(連續 30 營業日)之國外上市股票與國外債券之公平價格取得與適用評價適用原則，並應召開內部跨部門會議，並留存會議紀錄佐證。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公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 \$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須遵守，或在其唯一及絕對的職權下，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法律、法規、法令、方針、法典、市場標準、良好做法的要求或期望；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的公眾、司法、稅務、政府和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每一個『主管機關』）的協議和要求；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洗錢防制、制裁、對恐怖主義者融資，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在這方面，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能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

訊息的揭露

在遵循適用規定和遵守下列段落的原則下，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會對主管機關揭露，特殊或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的合法性；訊息揭露的範圍（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的帳戶號碼/資料，投資/買回細節，投資金額，股息，紅利或所得的收入或支付；在受益人是個人的情況下，其姓名，國籍，地址，稅籍編號，美國公民資格，或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的情況下，其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址和成立地址，稅籍編號，資訊管理和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業主或實際控制人。

當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打算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受益人的訊息，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應尋求該受益人的事先同意，（除非適用的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受益人，已經在申購表格或在任何其他後續文件表示同意），無論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的通信模式，進行溝通。

這種揭露可能由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直接執行，或由基金經理公司的區域主管辦公室提出要求，或由其他相關企業通過任何方式發送要求，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以決定合宜的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標，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按照西元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受益人明確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以達成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前揭露為適用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範圍內的強制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揭露所有的事件，即使受益人沒有事先同意或接獲任何通知，亦即，有權揭露適用法律規定中的所有事件。

受益人訊息的更新

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

其他規定，受益人提供這類協助可能是必要的（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關受益人及其關係人和聯屬機構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此外，當受益人是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提供其管理階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以使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本基金的要求。

受益人同意給予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即時的資料更新；此資料是指無論在申購時，或在先前其他任何時間由受益人所提供。特別是有下列狀況發生時，受益人立即知會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是非常重要的：

(a)受益人為個人，其國籍產生變化，額外取得其他國籍或公民身份，居留地稅籍狀態產生變化；或

(b)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其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產生變化，主要股東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

如果任何上述變化發生，或任何其他訊息指出，這樣的變化可能發生，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需要向受益人要求特定文件或訊息。這樣的訊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妥及/或申報的（如果有公證的必要）納稅聲明或稅務表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稅務表格）。

違反法規

1.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或受益人撤銷其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之資訊或文件之承諾；或是

2.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論是在申購時或在其他任何時間，所提供資料細節的更新；或是

3.如果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人必須接受並同意以下幾點：

(a)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有權要求受益人申請買回投資在本基金之單位數，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即使此舉可能導致受益人的虧損；

(b)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可能暫緩對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和/或

(c)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其能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和/或保護其適用規定下的權益。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夏邁爾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與關聯企業簽訂相關之顧問、交易、管理及諮詢費用合約等。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與關聯企業從事上開交易而認列之營業收入及費用分別為1,394,990千元及242,499千元，約佔營業收入之94%及營業費用之19%，因相關交易金額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測試，評估交易是否遵循相關合約，交易條件是否經董事會或權責主管核准、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重新計算，並瞭解收款狀況，以評估收入及費用認列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合理性、向關係人函詢交易之內容及金額，並評估關係人揭露是否允當，以瞭解是否有顯著異常之情況。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9,101	48	806,221	53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26,439	2	19,44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43	-	63	-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五))	94,778	6	129,655	8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60,459	11	234,541	1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十二)、(十五)及七)	<u>162,908</u>	<u>11</u>	<u>208,457</u>	<u>14</u>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五)及(十五))	391,574	27	319,973	21		<u>284,125</u>	<u>19</u>	<u>357,558</u>	<u>23</u>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u>55,558</u>	<u>4</u>	<u>22,600</u>	<u>1</u>	非流動負債：				
	<u>1,316,735</u>	<u>90</u>	<u>1,383,398</u>	<u>90</u>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35,446	2	47,613	3
非流動資產：					應付長期績效獎金(附註六(十五))	<u>36,278</u>	<u>2</u>	<u>42,188</u>	<u>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十五))	3,156	-	-	-		<u>71,724</u>	<u>4</u>	<u>89,801</u>	<u>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十五))	-	-	3,363	-	負債總計	<u>355,849</u>	<u>23</u>	<u>447,359</u>	<u>29</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四))	22,266	2	20,456	1	權益(附註六(十一))：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及(十五))	82,346	6	82,225	5	股本	<u>436,879</u>	<u>30</u>	<u>436,879</u>	<u>29</u>
無形資產	18,217	1	8,081	1	資本公積	<u>11,857</u>	<u>1</u>	<u>11,857</u>	<u>1</u>
其他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21,818	1	27,854	2	保留盈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u>7,275</u>	<u>-</u>	<u>8,402</u>	<u>1</u>	法定盈餘公積	441,582	31	419,606	27
	<u>155,078</u>	<u>10</u>	<u>150,381</u>	<u>10</u>	特別盈餘公積	2,321	-	1,222	-
					未分配盈餘	<u>223,532</u>	<u>15</u>	<u>216,856</u>	<u>14</u>
						<u>667,435</u>	<u>46</u>	<u>637,684</u>	<u>41</u>
					其他權益	(207)	-	-	-
					權益總計	<u>1,115,964</u>	<u>77</u>	<u>1,086,420</u>	<u>71</u>
資產總計	<u>\$ 1,471,813</u>	<u>100</u>	<u>1,533,7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1,813</u>	<u>100</u>	<u>1,533,77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1,488,836	100	1,519,337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1,254,205	84	1,278,549	84
營業淨利	234,631	16	240,78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處分投資(損)益	436	-	(285)	-
外幣兌換淨(損)益	5,562	-	(4,661)	-
利息收入	6,778	-	5,7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980)	-	1,699	-
其他收入	24,243	2	21,119	1
	35,039	2	23,596	1
稅前淨利	269,670	18	264,384	17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2,686	4	44,619	3
本期淨利	216,984	14	219,765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8,061	1	(3,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756)	-	59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98	1	(2,9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98	1	(2,9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082	15	216,846	1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4.97		5.0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6,879	11,857	395,169	-	248,477	643,646	-
本期淨利	-	-	-	-	219,765	219,7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9)	(2,9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846	216,846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37	-	(24,43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2	(1,22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2,808)	(222,808)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19,606	1,222	216,856	637,684	-
本期淨利	-	-	-	-	216,984	216,9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05	6,305	(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289	223,289	(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77	-	(21,9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9	(1,09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538)	(193,538)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6,879	11,857	441,583	2,321	223,531	667,435	(2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670	264,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64	20,305
攤銷費用	5,673	5,137
利息收入	(6,778)	(5,724)
股利收入	-	7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59	20,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	17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4,082	(41,9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958)	(14,877)
其他資產減少	6,036	4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1,690)	(138,136)
應付薪資及獎金及長期績效獎金(減少)增加	(40,787)	6,1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5,549)	36,778
員工福利負債減少	(4,106)	(2,191)
調整項目合計	(99,693)	(133,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977	131,184
收取之利息	6,867	5,215
支付之所得稅	(46,322)	(39,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522	96,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74)	(7,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	62
取得無形資產	(15,809)	(4,8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04)	(13,6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93,538)	(222,8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538)	(222,8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120)	(140,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221	946,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9,101	806,22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為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新興豐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公司，亦為M&G、瀚亞投資及瑞萬通博境外基金之台灣總代理機構。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及Prudential Pl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五)。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806,221	攤銷後成本	806,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
其他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319,973	攤銷後成本	319,9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3,363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投資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投資依本公司持有策略，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於初始適用日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處理，惟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之實務權宜作法。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採用新準則將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等額增加126,880千元，惟尚不影響保留盈餘。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衡量。
- (4)股份基礎給付。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此外，本公司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度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之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並評估收回之可能性。

(3)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應收款項，就其帳面價值超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考量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

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係於合約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運輸設備	5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	3～5年

(七) 租 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八) 無形資產

本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估計為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則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以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為收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本公司收入認列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管理費收入

依與投資人簽訂之投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投資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及委託資產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銷售手續費收入

係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申購價格一定百分比計算。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及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直接轉列於保留盈餘。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訂有集團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提供本公司員工參與，依母公司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其Prudential plc之認股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取得員工勞務及股東投資溢價，故本公司將此計劃產生之相關酬勞成本列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母公司另定有亞洲員工購股計劃，員工可於每月發放薪資時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之股票，每購買兩股，於服務條件達成時，將可無償取得一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為「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未來薪資變動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86	86
活期存款	38,119	28,280
定期存款	670,896	777,855
	<u>\$ 709,101</u>	<u>806,22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開放型基金	\$ 43	63

(三)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管理及銷售手續費		
－關係人	\$ 145,980	221,153
－非關係人	14,479	13,388
	<u>\$ 160,459</u>	<u>234,5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近似於0千元。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關係人交易相關說明詳附註七。

(四)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租賃 改良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43	93,184	30,271	148,371
增 添	-	-	17,274	900	18,174
報 廢	-	-	(12)	-	(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3</u>	<u>20,443</u>	<u>110,446</u>	<u>31,171</u>	<u>166,533</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租賃 改良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41	98,799	30,271	153,984
增 添	-	33	7,801	-	7,834
報 廢	\$ -	(31)	(13,416)	-	(13,4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3</u>	<u>20,443</u>	<u>93,184</u>	<u>30,271</u>	<u>148,371</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433	19,035	77,362	27,085	127,915
折 舊	40	1,375	11,685	3,264	16,364
報 廢	-	-	(12)	-	(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3</u>	<u>20,410</u>	<u>89,035</u>	<u>30,349</u>	<u>144,26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053	16,230	79,152	21,622	121,057
折 舊	380	2,836	11,626	5,463	20,305
報 廢	-	(31)	(13,416)	-	(13,4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3</u>	<u>19,035</u>	<u>77,362</u>	<u>27,085</u>	<u>127,915</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33</u>	<u>21,411</u>	<u>822</u>	<u>22,26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u>	<u>1,408</u>	<u>15,822</u>	<u>3,186</u>	<u>20,456</u>

(五)其他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單	\$ 384,306	294,193
—應收利息	1,680	1,769
—其他應收款	5,588	24,011
	<u>391,574</u>	<u>319,973</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1,781	394
—預付費用	53,777	22,206
	<u>55,558</u>	<u>22,600</u>
其他資產：		
—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	21,818	27,854
	<u>\$ 468,950</u>	<u>370,427</u>

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相關說明詳附註六(九)。

(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一到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於續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0,038千元及28,648千元。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8,972	19,354
一年至五年	<u>104,242</u>	<u>1,806</u>
	<u><u>\$ 133,214</u></u>	<u><u>21,160</u></u>

(七)存出保證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租賃保證金	\$ 7,346	7,225
營業保證金	<u>75,000</u>	<u>75,000</u>
	<u><u>\$ 82,346</u></u>	<u><u>82,225</u></u>

營業保證金係作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擔保，並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繳保證金。

(八)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帳款	\$ 3,549	2,514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84,116	106,763
應付代銷機構銷售手續費	45,609	63,712
其他流動負債	<u>29,634</u>	<u>35,468</u>
	<u><u>\$ 162,908</u></u>	<u><u>208,457</u></u>

(九)員工福利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16,226	24,569
—優惠離職金計畫	19,220	23,044
—三節福利金計畫	<u>-</u>	<u>-</u>
合 計	<u><u>\$ 35,446</u></u>	<u><u>47,613</u></u>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9,489	55,9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3,263)</u>	<u>(31,403)</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u>\$ 16,226</u></u>	<u><u>24,569</u></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3,2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972	51,7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27	8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11	2,184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021)	1,17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9,489</u>	<u>55,97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403	30,396
利息收入	408	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51	(1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601</u>	<u>68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3,263</u>	<u>31,403</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成本	\$ 727	82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08)	(486)
	<u>\$ 319</u>	<u>343</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986	6,905
本期認列	6,305	(2,91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291</u>	<u>3,986</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	1.30 %
未來薪資增加	4.50 %	4.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為55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15)	1,576
未來薪資增加	1,397	(1,354)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28)	1,904
未來薪資增加	1,702	(1,647)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依本公司訂定之「瀚亞投信員工優惠離職準備金」辦法，每月依所有正式員工之底薪(不含獎金及津貼，以三十萬元為上限)的4%提撥至瀚亞投信儲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離職準備金信託財產帳戶，該信託帳戶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年資滿五年以上者於離職時，可依服務年資獲得一定比例的提撥款與孳息作為離職金，並先自離職金專戶支付。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信託專戶後，即無須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99千元及11,56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兆豐銀行離職準備金信託專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應付員工優惠離職金負債分別為19,220千元及23,044千元。

(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53,315	44,6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7)
	<u>53,315</u>	<u>44,63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退休金超限	821	373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50)	(391)
	<u>(629)</u>	<u>(18)</u>
所得稅費用	<u>\$ 52,686</u>	<u>44,619</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u>1,756</u>	<u>(598)</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269,670</u>	<u>264,38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934	44,945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08	(2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3	-
所得稅稅率變動	(1,626)	-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及其他	<u>47</u>	<u>(37)</u>
	\$ <u>52,686</u>	<u>44,619</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及提撥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094	308	8,402
認列於損益	751	(122)	6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56)</u>	<u>-</u>	<u>(1,75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089</u>	<u>186</u>	<u>7,27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869	(83)	7,786
認列於損益	(373)	391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8</u>	<u>-</u>	<u>59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094</u>	<u>308</u>	<u>8,40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發行股本均為436,87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3,688千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員工認股權	\$ 11,857	11,85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其餘再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自一〇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43	<u>193,538</u>	5.10	<u>222,808</u>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購股計劃為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予亞洲員工的計劃，參加此計劃之員工，每月可自行選擇在不超過薪資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內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股票，有權購買股票期間為12個月，員工每購買兩股並持有至計畫結束日，於服務期間屆滿時(自計畫開始日起二十四個月)，即可無償自本公司取得一股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87千元及1,08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16,984</u>	<u>219,7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688</u>	<u>43,68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97</u>	<u>5.03</u>

(十四)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收入	\$ 1,469,982	1,504,000
銷售手續費收入	14,551	11,228
其他營業收入	<u>4,303</u>	<u>4,109</u>
	<u>\$ 1,488,836</u>	<u>1,519,337</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12.31</u>	<u>106.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	63
應收帳款	160,459	234,541
其他金融資產	391,574	319,9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3
存出保證金	<u>82,346</u>	<u>82,225</u>
合 計	<u>\$ 637,578</u>	<u>640,165</u>
	<u>107.12.31</u>	<u>106.12.31</u>
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6,439	19,446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流動及非流動)	131,056	171,8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62,908</u>	<u>208,457</u>
合 計	<u>\$ 320,403</u>	<u>399,746</u>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投資、應收款及應付款等。金融工具詳細資訊係揭露於個別附註。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受限於投信投顧相關法令及集團政策限制下，資金之運用受到嚴格規範，也因此在此嚴格法令及政策限制下可規避相關暴險，並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除規範與本公司交易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達一定等級以上，並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下，每一金融機構存放金額皆依法令規範及集團政策限制其投資總額度，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信用風險。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近似於0千元。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應付款項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6,439	26,439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31,056	94,778	36,2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2,908	162,908	-
	<u>\$ 320,403</u>	<u>284,125</u>	<u>36,278</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446	19,446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71,843	129,655	42,1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8,457	208,457	-
	<u>\$ 399,746</u>	<u>357,558</u>	<u>42,18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情形，因此利率暴險皆源自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另外，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且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並在考量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下，將資金做最有效率之調整，藉此來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擁有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與營業費用，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中約有34%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而營業費用中約有23%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11	30.74	86,417	5,872	29.76	174,7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59	30.74	26,413	865	29.76	25,738
新加坡幣	762	22.55	17,189	1,811	22.27	40,317
南非幣	528	2.14	1,129	2,223	2.40	5,343
港幣	5,525	3.93	21,688	1,886	3.81	7,180
英鎊	55	39.15	2,166	50	40.26	2,02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上述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43千元及782千元。兩期分析除所得稅率變動外，皆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利率風險

由於各金融機構對法人存款限制各有不同，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時，會依其限制採用固定或機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但在法令及政策規範下，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依未來資金之需求計劃表，分散各資金投資期間，且定期存款投資期間皆不超過一年，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4)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投資而產生受益憑證價格暴險。為管理風險，本公司從事交易之國內外開放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且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使用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	-	-	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56	3,156
	<u>\$ 43</u>	<u>-</u>	<u>3,156</u>	<u>3,199</u>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	-	-	63

(4)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情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363
民國107年1月1日	3,36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156</u>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522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隸屬英國保誠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在遵守當地主管機關法規及依循集團內部政策的前提下，確認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業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之0.07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千元及19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費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Prudential plc為本公司及母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9.54%。Prudential plc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HL)	本公司之母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A Lif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EIS Pt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ICICI)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EI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HK Branch (以下簡稱Prudential Corporate As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PM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PPM Americ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M&G)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以下簡稱P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ce Found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Pru Foundatio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ITIC-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CITI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Investment Managers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以下簡稱PIM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代理境外基金 其他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董事、 董事長及其配偶及二親 等以內親屬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及應收管理費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經理投資信託基金、代理銷售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來自於關係人所產生之管理費收入及應收管理費列示如下：

(1)管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 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 淨額%
印度基金	\$ 126,211	9	134,228	9
高收益債基金	110,060	8	158,447	11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zdm	73,292	5	94,561	6
印度策略收益債基金A類型	87,324	6	31,349	2
外銷基金	63,410	4	60,785	4
其他(註)	934,693	62	987,094	65
合 計	<u>\$ 1,394,990</u>	<u>94</u>	<u>1,466,464</u>	<u>97</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2)應收管理費及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EIS	\$ 101,645	164,401
其他(註)	44,335	56,752
合 計	<u>\$ 145,980</u>	<u>221,153</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務支出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合約，提供本公司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等服務事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約支付之顧問費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顧問或交易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顧問或交易費		應付顧問或交易費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EIS	\$ 47,061	54,930	11,601	26,499
PIMSA	5,359	6,949	1,129	5,343
ICICI	66,338	44,548	16,992	17,451
PPM America	27,121	38,833	5,502	7,914
M&G	6,910	7,657	1,428	2,048
CITIC	3,350	2,697	724	516
合 計	<u>\$ 156,139</u>	<u>155,614</u>	<u>37,376</u>	<u>59,771</u>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或諮詢服務合約，提供本公司管理或諮詢服務。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以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管理或諮詢費		應付管理或諮詢費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Prudential Corporate Asia	\$ 39,936	42,474	21,976	7,180
EIS	23,940	35,838	18,764	37,050
合 計	<u>\$ 63,876</u>	<u>78,312</u>	<u>40,740</u>	<u>44,230</u>

3. 本公司持有旗下所經理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 (1) 自有資金投資：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M&G及瀚亞投資境外基金	<u>\$ 43</u>	<u>63</u>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處分基金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436千元及44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因持有基金投資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1,980千元及利益1,699千元。

- (3) 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離職金投資信託專戶：

	107.12.31	106.12.31
其他資產：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 21,817</u>	<u>27,853</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營業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投資型保險連結受益憑證之服務合約，該公司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銷售費用分別為4,872千元及5,7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銷售費用分別為318千元及452千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授權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商標費分別為11,546千元及12,56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標費分別為2,488千元及2,242千元。

5.其他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關係人之捐贈費用分別為2,697千元及2,64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分別為237千元及3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關係人支付之網路服務費分別為3,369千元及21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應付服務費分別為2,957千元及29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571	63,698
退職後福利	1,022	1,277
其他長期福利	27,444	49,750
股份基礎給付	89	117
	<u>\$ 94,126</u>	<u>114,84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0,824	339,942
勞健保費用		17,548	17,275
退休金費用		9,718	11,9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34	7,079
折舊費用		16,364	20,305
攤銷費用		5,673	5,1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皆為14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一應報導之營業部門，主要從事證券信託、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業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七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七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畫、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之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進行盤點，並與帳載核對相符，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庫存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餘額足資採信。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法對銀行存款、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等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調節相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應收帳款	94.98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8.77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均經回函或調節相符。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項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取得各主要項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驗證其他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 4.核對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購入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
- 5.抽查固定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並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 6.抽查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相關合約、憑證及保管條。
- 7.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述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項目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尚屬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利益與前一年度相較，變動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無須揭露。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其他流動資產	55,558	22,600	32,958	145.83

本期其他流動資產較前上期增加32,958千元，主要係預付費用增加所致。

(二)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淨現金流出	\$ (97,120)	(140,026)	42,906	(31.00)

本期淨現金變動數較上期增加42,906千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5,286千元、管理費收現數較上期增加116,054千元，以及銷售費用及顧問費等支出較上期增加82,327千元。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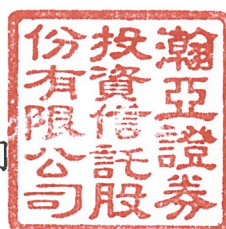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夏邁爾

